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1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三、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41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4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28
六、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28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31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1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8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55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金石东方股票的情况	155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57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16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第 01F20160042 号

致：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石东方”）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综合性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规模和业务量每年居上海市第一。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服务区上海中心大厦，是唯一一家总部设在上海的全国性律师事务所，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香港等地设有分所，在美国、加拿大设有联络处，并在欧洲、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和台湾拥有众多合作伙伴。

本所主要业务覆盖广泛，为许多跨国公司、跨国金融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国家机关和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等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并在外商投资、证券与上市、公司兼并与收购、企业重组、破产与清算、私募基金与风险投资、银行、保险、期货、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国际贸易、反倾销、反垄断和贸易保护、房地产与基础设施建设、知识产权、劳动关系、海事海商、税收税制和境内外诉讼与仲裁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在上述许多领域，锦天城的业务水平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无论在处理传统或前沿、基本或复杂的法律问题方面，我们都将不断追求最卓越品质和最高效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证券执业纪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为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0 余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章晓洪律师，高级合伙人，擅长公司、并购重组、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王硕律师，合伙人，擅长公司、并购重组、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詹程律师，合伙人，擅长公司、并购重组、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620511999，邮政编码：200120。

二、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

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金石东方、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杨晓东、蒯一希一致行动人	指	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先生之配偶
金石东方有限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金石	指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金石东方的全资子公司
鼎润新材	指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金石的全资子公司
中泰富力	指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为持有金石东方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标的公司、亚洲制药	指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亚药有限	指	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前身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拟购买资产	指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
交易价格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总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金石东方向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共 6 名法人股东和楼金、袁旭东、郑志勇、王瑜、黄国兴、楼晓峰、陶致德、王善庆、蔡泓薇、邓平、何天立、王志昊、陈趋源、马艳蓉、姜二晨、李婧、贾江坪、许士炎、姜晴、孙静芸、鲍建跃、施向华、胡秀茶、韦天宝、王中平、万军、吕向炯、王玉平、金鑫、金圣煊、郑建民、厉新东、柴国林、赵青、高春儿共 35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亚洲制药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共 6 名法人股东和楼金、俞昉、俞皓、袁旭东、郑志勇、王瑜、黄国兴、

		楼晓峰、陶致德、王善庆、蔡泓薇、邓平、何天立、王志昊、陈趋源、马艳蓉、姜二晨、李婧、贾江坪、许士炎、姜晴、孙静芸、鲍建跃、施向华、胡秀茶、卢金明、姜国平、韦天宝、王文金、王中平、万军、吕向炯、胡丰、舒和平、黎素贞、王玉平、金鑫、金圣煊、郑建民、厉新东、柴国林、赵青、高春儿共 43 名自然人股东
楼金及其控股的交易对方	指	楼金、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指金石东方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董监高交易对方	指	楼金、郑志勇、王瑜、陈趋源、蔡泓薇、王志昊、马艳蓉、邓平（即截至定价基准日，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
非董监高交易对方	指	除楼金、郑志勇、王瑜、陈趋源、王志昊、马艳蓉、蔡泓薇、邓平之外的交易对方（即截至定价基准日，未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
第一次交割	指	本次交易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非董监高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全部股权过户给金石东方、成都金石，董监高交易对方将根据《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2.1.2 项约定的“支付对价”的 25%与“现金对价”二者中的较低值所对应的标的资产过户给金石东方，并协助金石东方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第二次交割	指	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董监高交易对方应向标的公司辞去所任职务，自离职满六个月起的三个月内将所持剩余标的资产过户给金石东方，并协助金石东方办理完成剩余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石东方向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共 4 名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	指	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迪耳投资	指	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金石投资	指	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指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亚东南工贸	指	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合成	指	金华经济开发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宝鑑	指	香港宝鑑贸易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前股东
美国升翔	指	美国升翔贸易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前股东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前股东
亚峰药厂	指	浙江亚峰药厂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快克药业	指	海南快克药业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宁医药	指	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现代药用	指	浙江现代药用植物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亚克药业	指	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生物医药	指	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亚东生化	指	金华亚东生化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科物业	指	杭州亚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亚克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中药研究所	指	杭州创新中药标准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为生物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迪耳药业	指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亚药投资	指	海南亚洲制药投资有限公司
美诺瓦科技	指	杭州美诺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金雅迪	指	宿州金雅迪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金迪	指	安徽金迪置业有限公司
迪耳化工	指	浙江迪耳化工有限公司

京科置业	指	青海京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迪耳合成	指	金华市迪耳化学合成有限公司
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郑志勇、王瑜、陈趋源、王志昊、蔡泓薇、邓平、马艳蓉、姜二晨、姜晴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郑志勇、王瑜、陈趋源、王志昊、蔡泓薇、邓平、马艳蓉
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指	复星医药产业、中金石投资、天堂硅谷合众创业、金华合成、袁旭东、黄国兴、楼晓峰、陶致德、王善庆、何天立、李婧、姜二晨、贾江坪、许士炎、姜晴、孙静芸、鲍建跃、施向华、胡秀茶、韦天宝、王中平、万军、吕向炯、王玉平、金鑫、金圣煊、郑建民、厉新东、柴国林、赵青、高春儿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
实际净利润数	指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扣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以增资等方式向标的公司提供融资的影响数）
交割完成日	指	指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持有人变更为金石东方及成都金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日以标的资产第二次交割完成日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日	指	以下事项均已完成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完成交割；金石东方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金石东方、成都金石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定价基准日	指	金石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第二次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合格审计机构	指	金石东方和补偿义务人认可并由金石东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6）7236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800 号《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41 号《审计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石东方、成都金石、亚洲制药全体股东及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蒯一希签署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金石东方和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和金石东方分别签署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交易文件	指	《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超评估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 GMP 认证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是国际药品贸易和药品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药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手段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与本次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对象于2016年8月31日签署的交易文件；金石东方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1、方案概述

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洲制药全体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杨晓东（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蒯一希的配偶）、王玉连、谢世煌、天堂硅谷一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共计4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向杨晓东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万元，向王玉连募集资金人民币25,600万元，向谢世煌募集资金人民币21,100万元，向天堂硅谷一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9,3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金石东方向杨晓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4,000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就除杨晓东以外的其余3名特定对象而言，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将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且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含杨晓东认购部分）合计少于54,000万元，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金石东方拟实施的前述交易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2、本次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亚洲制药的全体股东。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之标的公司的100%股权。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800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亚洲制药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结合亚洲制药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亚洲制药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216,410.73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公司与亚洲制药全体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0,000万元。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拟向亚洲制药6名法人股东迪耳投资、复星医药产业、中金石投资、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亚东南工贸、金华合成，8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然人股东楼金、陈趋源、郑志勇、王瑜、王志昊、马艳蓉、蔡泓薇、邓平，以及35名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和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合计支付的 对价(万元)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 (万元)	金额(万元)	
迪耳投资	8,073,817.00	18,666.67	28,000.00	46,666.66
楼 金	8,114,817.00	18,761.46	4,435.76	23,197.22
复星医药产业	3,052,912.00	7,058.33	14,330.56	21,388.89

中金石投资	9,251,249.00	21,388.89	0.00	21,388.89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7,989,715.00	18,472.22	0.00	18,472.22
亚东南工贸	4,521,060.00	10,452.69	7,291.67	17,744.36
俞 皓	0.00	0.00	10,500.00	10,500.00
俞 昉	0.00	0.00	10,500.00	10,500.00
袁旭东	2,787,990.00	6,445.83	2,148.61	8,594.44
郑志勇	2,365,376.00	5,468.75	1,822.92	7,291.67
金华合成	969,746.00	2,242.05	1,494.70	3,736.75
王 瑜	1,182,688.00	2,734.38	911.46	3,645.83
黄国兴	938,666.00	2,170.20	723.40	2,893.59
楼晓峰	710,013.00	1,641.55	547.18	2,188.73
陶致德	417,741.00	965.82	321.94	1,287.76
王善庆	363,652.00	840.77	280.26	1,121.02
蔡泓薇	315,383.00	729.17	243.06	972.22
邓 平	105,127.00	243.06	729.17	972.22
何天立	105,127.00	243.06	729.17	972.22
王志昊	157,691.00	364.58	121.53	486.11
陈趋源	210,255.00	486.11	0.00	486.11
马艳蓉	157,691.00	364.58	121.53	486.11
李 婧	126,153.00	291.67	97.22	388.89
姜二晨	168,204.00	388.89	0.00	388.89
贾江坪	110,384.00	255.21	85.07	340.28
许士炎	94,615.00	218.75	72.92	291.67
姜 晴	126,153.00	291.67	0.00	291.67
孙静芸	84,102.00	194.44	0.00	194.44
鲍建跃	63,076.00	145.83	48.61	194.44
施向华	63,076.00	145.83	48.61	194.44
胡秀茶	84,102.00	194.44	0.00	194.44
卢金明	0.00	0.00	194.44	194.44
姜国平	0.00	0.00	194.44	194.44
韦天宝	63,076.00	145.83	48.61	194.44
王文金	0.00	0.00	194.44	194.44
王中平	56,769.00	131.25	43.75	175.00
万 军	53,615.00	123.96	41.32	165.28
吕向炯	47,307.00	109.38	36.46	145.83
胡 丰	0.00	0.00	145.83	145.83
舒和平	0.00	0.00	145.83	145.83
黎素贞	0.00	0.00	145.83	145.83
王玉平	40,999.00	94.79	31.60	126.39
金 鑫	37,846.00	87.50	29.17	116.67
金圣煊	42,051.00	97.22	0.00	97.22
郑建民	31,538.00	72.92	24.31	97.22
厉新东	31,538.00	72.92	24.31	97.22

柴国林	31,538.00	72.92	24.31	97.22
赵 青	31,538.00	72.92	24.31	97.22
高春儿	42,051.00	97.22	0.00	97.22
合 计	53,220,447.00	123,045.67	86,954.28	209,999.96

注：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交易对方支付，由于交易对方放弃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因此公司合计支付的对价略小于总交易对价 210,000 万元。

①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i 第一次现金对价支付

金石东方及成都金石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并于第一次交割前，按上述表格所示的“合计支付的对价”的20%与“现金对价”二者中的较低数值向相对应的交易对方（除无需支付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之外）支付第一次现金对价。

ii 第二次现金对价支付

金石东方及成都金石应在第一次交割完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非董监高交易对方（除无需支付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之外）足额支付上述表格所示的“现金对价”扣除已支付的第一次现金对价后的剩余所有现金对价。

金石东方应在第一次交割完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表格所示的“合计支付的对价”的25%与“现金对价”分别扣除已支付的第一次现金对价后二者孰低的金额，向董监高交易对方（除无需支付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之外）支付第二次现金对价。

iii 第三次现金对价支付

金石东方应在第二次交割完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董监高交易对方支付上述表格所示的“现金对价”扣除已支付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现金对价后的剩余所有现金对价。

②发行股份支付方式

在金石东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第一次交割的验资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金石东方应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非董监高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完成该等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事宜。在金石东方聘请的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第二次交割的验资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金石东方应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董监高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完成该等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事宜。

i 发行的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ii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iii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迪耳投资、复星医药产业、中金石投资、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亚东南工贸、金华合成共6名法人和楼金、袁旭东、郑志勇、王瑜、黄国兴、楼晓峰、陶致德、王善庆、蔡泓薇、邓平、何天立、王志昊、陈趋源、马艳蓉、姜二晨、李婧、贾江坪、许士炎、姜晴、孙静芸、鲍建跃、施向华、胡秀茶、韦天宝、王中平、万军、吕向炯、王玉平、金鑫、金圣煊、郑建民、厉新东、柴国林、赵青、高春儿共35名自然人。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上述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认购金石东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iv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金石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

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基准价。

2016年5月6日，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股利，并已于2016年6月17日完成利润分配。在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23.12元/股，该发行价格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除权除息后价格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金石东方的股东大会批准。

v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的股份对价总金额为123,045.67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53,220,447股，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则对股份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vi 股份锁定期安排

A 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之股份锁定期安排

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金石东方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B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之股份锁定期安排

a 楼金及其控股的交易对方

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石东方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第三十七个月起，若楼金及其控股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则楼金及其控股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b 董监高交易对方（除楼金外）

郑志勇、王瑜、陈趋源、蔡泓薇、王志昊、马艳蓉、邓平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石东方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分三期解禁完毕，具体安排如下：

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董监高交易对方（除楼金外）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补偿义务后，上述人员的锁定股份可解禁20%；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且董监高交易对方（除楼金外）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度补偿义务后，上述人员的锁定股份可再解禁30%；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且董监高交易对方（除楼金外）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度补偿义务后，上述人员剩余的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

C 其他股份锁定期安排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前述A、B款中的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金石东方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照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锁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前述A、B款中的交易对

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届时
的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金石东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若前述a、b款中的董监高交易对方在股份锁定期内离职或不再担任金石东方
或标的公司的任何职务的情形，则该交易对方及其股份继受人亦须继续遵守上述
股份锁定期安排。

（5）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

金石东方向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天堂硅谷一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共
计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①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
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②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天堂硅谷一金石
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天堂硅谷一
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④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金石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基准价。

2016年5月6日，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股利，并已于2016年6月17日完成利润分配。在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23.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除权除息后价格的90%。

⑤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向杨晓东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万元，向王玉连募集资金人民币25,600万元，向谢世煌募集资金人民币21,100万元，向天堂硅谷一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9,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杨晓东	24,000	10,135,135
2	王玉连	25,600	10,810,810
3	谢世煌	21,100	8,910,472
4	天堂硅谷一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9,300	3,927,364
合 计		80,000	33,783,781

注：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其支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金石东方向杨晓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4,000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就除杨晓东以外的其余3名特定对象而言，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将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且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含杨晓东认购部分）合计少于54,000万元，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⑥股份锁定期安排

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募资配套资金获得的金石东方的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前述4名特定对象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而享有的金石东方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照上述锁定期安排。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⑦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6）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于发行完成后将在深交所上市。

（7）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东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有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12个月。

（二）人员安置

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标的公司与其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更，标的公司及其现有员工在本次交易前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三）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需提交金石东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股份发行人、现金支付人及资产购买方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交易对方迪耳投资、复星医药产业、中金石投资、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亚东南工贸、金华合成共6名法人和楼金、俞昉、俞皓、袁旭东、郑志勇、王瑜、黄国兴、楼晓峰、陶致德、王善庆、蔡泓薇、邓平、何天立、王志昊、陈趋源、马艳蓉、姜二晨、李婧、贾江坪、许士炎、姜晴、孙静芸、鲍建跃、施向华、胡秀茶、卢金明、姜国平、韦天宝、王文金、王中平、万军、吕向炯、胡丰、舒和平、黎素贞、王玉平、金鑫、金圣煊、郑建民、厉新东、柴国林、赵青、高春儿共43名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对象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天堂硅谷一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人、现金支付人及资产购买方

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人、现金支付人及资产购买方。

I 金石东方

1、金石东方目前的基本情况

金石东方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62295001Q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东方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成都市双流县九江镇万家社区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蒯一希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复合管材、管件及设备，真空镀膜设备及其应用技术开发，工业机械，管件模具，施工机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4 年 7 月 15 日至永久

2、金石东方的主要历史沿革

（1）金石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金石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石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金石东方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按 1.2148:1 的比例折股，其中 51,000,000 元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10,957,161.4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0,000 元。

2011 年 6 月 5 日，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赖星凤、福建恒基签署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金石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股的数额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2011年6月7日，利安达出具《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1019号），确认截至2011年6月7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

基于前述，金石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蒯一希	18,553,800	36.38
姬昱川	7,048,200	13.82
陈绍江	7,048,200	13.82
傅海鹰	4,136,100	8.11
林 强	4,120,800	8.08
徐金燕	3,921,900	7.69
福建恒基	3,529,200	6.92
赖星凤	2,641,800	5.18
合 计	51,000,00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公布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

2015年4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700002号），确认截至2015年4月21日，发行人已经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7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8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5〕162号文件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蒯一希	1,855.38	27.29
姬昱川	704.82	10.37
陈绍江	704.82	10.37
傅海鹰	413.61	6.08
林 强	412.08	6.06
徐金燕	392.19	5.77
中泰富力	352.92	5.19
赖星凤	264.18	3.89
社会公众普通股	1,700	25.00
合 计	6,800.00	100.00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3）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6,800万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68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10股，共计转增股本6,800万股。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36,000,000元。

2016年8月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石东方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本变动情形外，公司股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历次股本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东方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II 成都金石

1、成都金石目前的基本情况

成都金石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55898079XY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金石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蒯一希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机械设备及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0 年 8 月 9 日至永久

2、成都金石的历史沿革

（1）2010年8月，成都金石成立

成都金石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系由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赖星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号为 510122000075659，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绍江，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工业机械设备及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9 日至永久。

2010 年 8 月 4 日，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崇信验字

(2010)第00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3日，成都金石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股东蒯一希以货币出资340万元，陈绍江以货币出资190万元，姬昱川以货币出资190万元，傅海鹰以货币出资110万元，林强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赖星凤以货币出资70万元。

2010年7月26日，成都金石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01834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0年8月9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成都金石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都金石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蒯一希	1,020	340	货币	34
陈绍江	570	190	货币	19
姬昱川	570	190	货币	19
傅海鹰	330	110	货币	11
林 强	300	100	货币	10
赖星凤	210	70	货币	7
合 计	3,000	1,000	---	100

（2）2011年3月，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3月18日，成都金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蒯一希、陈绍江、姬昱川、傅海鹰、林强将其持有的成都金石全部股权转让给金石东方；同意股东赖星凤将其持有的成都金石6%的股权转让给金石东方，1%的股权转让给张宇。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24日，成都金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2,000万元，其中金石东方以货币认缴1,980万元，张宇以货币认缴20万元。

2011年3月28日，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必达会验字（2011）第3-1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25日，成都金石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2,000万元，其中股东金石东方以货币缴纳1,980万元，张宇以货币缴纳20万元。

2011年3月23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成都金石的变更申请

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成都金石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石东方	2,970	2,970	货币	99
张 宇	30	30	货币	1
合 计	3,000	3,000	--	100

（3）2011年4月，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年4月28日，成都金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宇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金石东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蒯一希。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6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成都金石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成都金石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石东方	3,000	3,000	货币	100
合 计	3,000	3,000	--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金石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股份认购方

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为：迪耳投资、复星医药产业、中金石投资、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亚东南工贸、金华合成共计6名法人和楼金、俞昉、俞皓、袁旭东、郑志勇、王瑜、黄国兴、楼晓峰、陶致德、王善庆、蔡泓薇、邓平、何天立、王志昊、陈趋源、马艳蓉、姜二晨、李婧、贾江坪、许士炎、姜晴、孙静芸、鲍建跃、施向华、胡秀茶、卢金明、姜国平、韦天宝、王文金、王中平、万军、吕向炯、胡丰、舒和平、黎素贞、王玉平、金鑫、金圣煊、郑建民、厉新东、柴国林、赵青、高春儿共计43名自然人。其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认购方为迪耳投资、复星医药产业、中金石投资、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亚东南工贸、金华合成共6名法人股东和楼金、袁旭东、郑志勇、王瑜、黄国兴、楼晓峰、陶致德、王善庆、蔡泓薇、邓平、何天立、王志昊、陈趋源、马艳蓉、姜二晨、李婧、贾江坪、许士炎、姜晴、孙静芸、鲍建跃、施向华、胡秀茶、韦天宝、王中平、万

军、吕向炯、王玉平、金鑫、金圣煊、郑建民、厉新东、柴国林、赵青、高春儿共35名自然人股东。

前述资产转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迪耳投资

迪耳投资成立于2009年7月20日，公司原名称为金华迪耳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原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派生分立而来。迪耳投资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1692377270W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128号5楼，法定代表人为楼金，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各类项目投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制度及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2009年7月20日至2059年5月19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耳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东南工贸	1054.6633	52.7332
张永高	247.1208	12.356
胡 丰	123.0243	6.1512
楼 金	100.8286	5.0414
姜国平	84.0060	4.2003
楼晓峰	70.0543	3.5027
舒和平	38.5256	1.9263
袁旭东	48.0034	2.4002
何天立	38.8304	1.9415
李国鑫	35.0425	1.7521
谢汝娟	34.7000	1.735
王善庆	31.4422	1.5721
钱金玲	31.3372	1.5669
刘淑英	31.2189	1.5609
陶致德	31.2022	1.5601
合 计	2,000.0000	100.0000

2、楼金

楼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7021930111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楼金持有标的公司 3,817.6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463%。同时，楼金通过亚东南工贸、迪耳投资间接控制标的公

司 30.67%的股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41.72%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10115734051499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土路 25 号 350 室（康桥），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注册资本为 225,330.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医药产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330.8	100
合 计	225,330.8	100

4、中金石投资

中金石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3985032A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1821A，法定代表人为郭若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石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壮平	2,000	40
深圳市中金能投资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
合 计	5,000	100

5、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68322202D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 2 号楼 1 层 11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堂硅谷合众创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975,989.76	17.9520
陆红娟	2,305,612.97	4.6112
李勇成	2,067,101.29	4.1342
杭州市萧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87,597.39	3.9752
陈惠琴	1,590,077.91	3.1802
胡志萍	1,590,077.91	3.1802
余来华	1,391,318.17	2.7826
戴婉钧	1,232,310.38	2.4646
郑明信	1,192,558.44	2.3851
浙江益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192,558.44	2.3851
李春霞	1,192,558.44	2.3851
孟黎红	1,192,558.44	2.3851
杭州欣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806.49	2.3056
李欣	1,073,302.59	2.1466
陈建强	993,798.70	1.9876
柯韶峰	993,798.70	1.9876
刘栋	914,294.80	1.8286
任伟珠	914,294.80	1.8286
韩建华	834,790.90	1.6696
吴伟杰	795,038.96	1.5901
金春光	795,038.96	1.5901
胡慧珺	795,038.96	1.5901
徐信宏	795,038.96	1.5901
夏秋欣	795,038.96	1.5901
刘红军	795,038.96	1.5901
金志坚	795,038.96	1.5901
林芸华	795,038.96	1.5901
陈月霄	795,038.96	1.5901
吴佩	795,038.96	1.5901
王月英	795,038.96	1.5901
童伟哉	795,038.96	1.5901

宓桂芬	795,038.96	1.5901
薛亮	795,038.96	1.5901
朱美琴	795,038.96	1.5901
杭州康基实业有限公司	795,038.96	1.5901
杭州创杰联贸易有限公司	795,038.96	1.5901
杭州幸达香精香料公司	795,038.96	1.5901
杭州偌嘉贸易有限公司	795,038.96	1.5901
史德年	715,535.06	1.4311
梁璐怡	596,279.22	1.1926
严敏	397,519.48	0.7950
陈慧芬	397,519.48	0.795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00

6、亚东南工贸

亚东南工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6203178691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口市龙昆里 62 号东楼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楼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材、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摩托车汽车配件、农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东南工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楼 金	50.5	50.5
袁旭东	25.5	25.5
郑志勇	24	24
合 计	100	100

7、俞昉，美国国籍，拥有美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护照号码 4880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 1,728 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00%。

8、俞皓，美国国籍，拥有美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护照号码 4784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 1,728 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

额的 5.0000%。

9、袁旭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4062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 1,414.4 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4.0900%。

10、郑志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7021968032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 1,200 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3.4722%。

11、金华合成

金华合成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29 日，金华合成现持有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核发的 91330701147311663X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朱基头，法定代表人为张永高，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合成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合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永高	540	90
张帆	60	10
合计	600	100

12、王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3021965063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瑜持有标的公司 600 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1.7361%。

13、黄国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702194001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国兴持有标的公司 476.2032 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1.3779%。

14、楼晓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702195812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 360.2032 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23%。

15、陶致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48102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211.928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6132%。

16、王善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31944042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184.488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5338%。

17、蔡泓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6703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160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4630%。

18、邓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601001963100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160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4630%。

19、何天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51081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160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4630%。

20、王志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1021974011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80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2315%。

21、陈趋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61061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80万股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15%。

22、马艳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01021964102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80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2315%。

23、李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3021964091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64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1852%。

24、姜二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52050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64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1852%。

25、贾江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66053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56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1620%。

26、许士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47060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48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1389%。

27、姜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83040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48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1389%。

28、孙静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37111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32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0926%。

29、鲍建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191958021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32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0926%。

30、施向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1196306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32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0926%。

31、胡秀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21956112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32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0926%。

32、卢金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53121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32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0926%。

33、姜国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59050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32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0926%。

34、韦天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67061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32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0926%。

35、王文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281975102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32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0926%。

36、王中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705196901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28.8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0833%。

37、万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8021964072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27.2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0787%。

38、吕向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3021964101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24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0694%。

39、胡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42093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24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0694%。

40、舒和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54071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24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0694%。

41、黎素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47022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24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0694%。

42、王玉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23011966022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 20.8 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02%。

43、金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7211971071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 19.2 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55%。

44、金圣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2197601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 16 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63%。

45、郑建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726197808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 16 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63%。

46、厉新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107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 16 万股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63%。

47、柴国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6401021965012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 16 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63%。

48、赵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7021966031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 16 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63%。

49、高春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7021949020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标的公司 16 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63%。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对象为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天堂硅谷一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共计4名特定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杨晓东

杨晓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1119570102****，系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蒯一希之配偶。杨晓东以其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为24,000万元。

2、王玉连

王玉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419550823****。王玉连以其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为25,600万元。

3、谢世煌

谢世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519700716****。谢世煌以其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为21,100万元。

4、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 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系由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份额由39名自然人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该资管计划主要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认购金额为9,300万元，均由非关联方认购。

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1	尹美娟	4,000
2	缪建灿	600
3	田家智	300
4	崔红美	300
5	许 宾	290
6	陆胜勇	250
7	顾宏菲	200
8	陈海涛	200
9	欧阳青	200

10	徐 威	200
11	徐 盛	200
12	张晓月	180
13	王伟刚	150
14	周 蕾	150
15	金志坚	150
16	吴龙英	140
17	包玉秀	130
18	张国军	130
19	赵云萍	120
20	杨鹰彪	120
21	罗 煜	110
22	陈燕霆	110
23	周晓琳	100
24	金春光	100
25	陈 飒	100
26	丁 凡	100
27	郝金标	100
28	林 淼	100
29	张时珍	100
30	陆白玉	100
31	崔孔文	100
32	钱任重	100
33	吴 洁	100
34	袁法苗	100
35	项建迪	100
36	杜而根	100
37	丁 静	100
38	陈惠斌	100
39	钱军强	100
合 计		9,930

（2）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1 日，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5255155W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D 楼 3 层 D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何向东，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

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空调机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机电产品，计算机配套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本次交易中涉及的 6 名法人企业和 1 个资管计划的相关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转让方

（1）迪耳投资系由楼金等自然人和亚东南工贸共同设立的法人，主要从事对所属控股企业的投资和管理，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且在其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查询后认为，迪耳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2）复星医药产业的股东设立该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该公司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且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查询后认为，复星医药产业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3）中金石投资股东设立该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该公司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且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系统查询后认为, 中金石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4)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 基金编号 SD2050;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其基金管理人, 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794。

(5) 亚东南工贸的经营范围为“建材、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摩托车汽车配件、农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亚东南工贸的股东设立该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其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 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 公示系统查询后认为, 亚东南工贸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6) 金华合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合成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 销售”。金华合成不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 其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 公示系统查询后认为, 金华合成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对象中, 天堂硅谷一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系由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的, 其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 基金编号【SL1382】;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其基金管理人, 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794。

（五）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石东方、成都金石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 6 名法人企业和 35 名自然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金石东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依法设立的资管计划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为金石东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及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均按照《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目前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现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620001936F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的验资报告及其他相关工商资料，标的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
住 所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美国工业村 3 号厂房
成立日期	1991 年 08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楼金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药片剂、胶囊剂、冲剂、人工牛黄。（一般经营项目自

	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4,560 万元
经营期限	1991 年 08 月 05 日至长期

2、主要历史沿革

（1）亚药有限设立

亚药有限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5 日，系由海南亚洲制药厂、香港宝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琼字 192041 号，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昆里 62 号南楼 105 房，董事长、总经理为楼金，副董事长为张慧仪，副总经理为张慧仪、郑美口，注册资本为 166.4 万元，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药片剂、胶囊剂、冲剂、人工牛黄。营业执照有效期限自 1991 年 8 月 5 日至 2001 年 8 月 4 日。

1991 年 5 月 21 日，海南省工业厅出具琼工字（1991）224 号《关于同意成立“中外合资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南亚洲制药厂与香港宝鑑合资设立（中外合资）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

1991 年 6 月 17 日，琼山县人民政府出具琼山府函（1991）51 号《关于兴办“（中外合资）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南亚洲制药厂与香港宝鑑合资设立（中外合资）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

1991 年 6 月 21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琼合资字（1991）083 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同意核准设立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

1991 年 8 月 5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药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工商企合琼字 1920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药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南亚洲制药厂	124.8	货币、实物	75
香港宝鑑	41.6	货币	25

合 计	166.4	—	100
-----	-------	---	-----

根据海南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1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1 年 9 月 27 日，海南亚洲制药厂出资 124.8 万已足额到位，其中包括经双方书面认可的海南亚洲制药厂的固定资产（净值）993,352.23 元、银行存款 157,524.28 元及存货（原材料及包装物）97,123.49 元；香港宝鑑出资 6.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5.4605 万元），尚未足额到位。根据海南琼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琼侨会验字（1995）第 10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2 年 10 月 30 日，香港宝鑑出资 41.6 万元已足额到位。

经核查，海南亚洲制药厂与香港宝鑑于 1991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中外合资）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海南亚洲制药厂与香港宝鑑按其出资比例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六个月内投入出资。而香港宝鑑分两期出资的行为（第一期于 1991 年 9 月 27 日以现金外汇方式投入人民币 354,605 元；第二期于 1992 年 10 月 30 日以境外汇入 16,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8,792 元）违反了《（中外合资）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中关于出资期限的约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局颁布）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合营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內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逾期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营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內，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营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鉴于海南亚洲制药厂在香港宝鑑出资期限到期后未对其进行催告，亦未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且香港宝鑑已于 1992 年 10 月 30 日缴足出资，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在工商登记中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且公司出资情况已向社会公示，目前该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无违法违规记录。特此证明。”因此香港宝鑑未按期出资的

行为已得到更正，且亚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存在被相关工商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药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香港宝鑑未按期出资到位的情形，截至 1992 年 10 月 30 日，香港宝鑑已足额缴纳了出资额，香港宝鑑未按期出资到位的情形已得到纠正和规范，且并未对亚药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个别股东未按期出资到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1993 年 9 月增资

1993 年 5 月 20 日，亚药有限董事会作出亚药董字 93（18）号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6.4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同日，海南亚洲制药厂、香港宝鑑、美国升翔签订了《（中外合资）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海南亚洲制药厂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75 万元（其中以机械设备及厂房出资 833,089 元），占注册资本 75%，香港宝鑑现金投入人民币 88.75 万元等额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7.76%，美国升翔现金投入人民币 33.25 万元等额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24%，各方应于 1993 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出资。

1994 年 5 月 24 日，琼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琼山府函[1994]89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单位的复函》，同意亚药有限吸收美国升翔，成为合资的一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壹佰陆拾陆万肆仟元人民币增加至伍佰万元人民币。

1993 年 9 月 7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药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南亚洲制药厂	375	货币、实物	75
香港宝鑑	88.75	货币	17.76
美国升翔	36.25	货币	7.24
合 计	500	--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文件后发现本次增资中存在股东未按期出资、出资不实且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海南亚洲制药厂、香港宝鑑、美国升翔于 1993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中外合资）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海南亚洲制药厂、香港宝鑑、美国升翔应于 1993 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出资。而根据海南琼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琼侨会验字[1995]第 100 号《验资报告》、海南正昌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正昌验[1997]1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亚药有限方足额收到海南亚洲制药厂、香港宝鑑、美国升翔等三方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 333.6 万元。因此，本次增资中亚药有限股东存在未按期出资的情形。

根据海南琼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琼侨会验字(1995)第 1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3 年 5 月 31 日，亚药有限已收到的注册资本中包括资产评估比账面增值部分 385,362.53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亚药有限股东根据海南会计师事务所对归属于亚药有限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位于灵山镇的土地 9.8 亩的土地使用权、位于龙昆里的 149.37 平方米建筑物、位于灵山镇 225 平方米建筑物）等财产评估后出具的琼会评字[1992]第 019 号《评估报告》，将评估增值部分作为出资投入亚药有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 1992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九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应当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除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不得自行调整财产的帐面价值”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 1985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十七条的规定“合营企业的各项财产应按实际成本核算，不论市价是否变动，一般不调整帐面价值”，本次增资中亚药有限股东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海南亚洲制药厂、香港宝鑑，但亚药有限的股东实际应变更为海南亚洲制药厂、香港宝鑑、美国升翔，因此，本次增资中亚药有限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于本次增资中存在的股东出资不实、未按期出资、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符的情形已得到纠正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①针对亚药有限未按期出资的情形，2015年5月27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函（2015）293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回复函》，确认“亚洲制药注册资本金已入资完毕，截至2015年5月25日，尚未发现有明显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药有限本次增资中存在的未按期出资情形已得到纠正和规范。

②针对亚药有限出资不实的情形，由于亚药有限已于2008年12月30日分立为亚药有限和亚药投资，故亚药有限股东、实际控制人楼金根据分立时资产分割情况对分立后的亚药有限及亚药投资的实收资本分别进行现金补足，2012年10月23日，楼金将亚药有限相应的应补缴实收资本281,278元人民币以现金汇款的方式汇入亚药有限的公司账户。同时，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出资不实以及楼金补足出资事宜相关的议案，确认不会因该等出资不实行为产生股权纠纷。此外，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函（2015）293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回复函》已确认“亚洲制药注册资本已入资完毕”。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药有限本次增资中存在的出资不实情形已得到纠正和规范。

③针对亚药有限本次增资中存在的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符的情形，2000年7月20日，香港宝鑑与美国升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宝鑑以每股0.1元的价格将所持亚药有限7.24%的股权转让给美国升翔，将应由美国升翔持有的亚药有限股权变更登记至美国升翔名下，更正了亚药有限在工商登记中存在的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2001年4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药有限本次增资中存在的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符的情形已得到纠正和规范。

④2015年5月22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亚洲制药自设立之日起，在工商登记中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且公司出资情况已向企业公示。目前该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亚药有限本次增资中存在的股东增资不实、未按期出资、工商登

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符的不规范情形均已得到纠正和规范，且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合规证明》：“经查询系统，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违规记录”。因此，亚药有限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0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7 月 20 日，亚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宝鑑将其持有的亚药有限 5.26% 的股权（即折股 20.5327 万股）以每股人民币 0.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雍泉、将其持有的亚药有限 7.24% 的股权（即折股 28.2559 万股）以每股人民币 0.1 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国升翔、将其持有的亚药有限 12.5% 的股权（即折股 48.7986 万股）以每股人民币 6.9839 元转让给俞皓；同意海南亚洲制药厂将其持有的亚药有限 43% 的股权（即折股 167.9667 万股）每股人民币 0.1 元转让给亚东南工贸。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4 月 4 日，海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琼外经贸更字（2001）28 号《海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1 年 4 月 9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亚药有限颁发了外经贸琼合资字（1991）008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亚东南工贸	215	货币	43.00
海南亚洲制药厂	160	货币	32.00
俞 皓	62.5	货币	12.50
美国升翔	36.2	货币	7.24
朱雍泉	26.3	货币	5.26
合 计	500	--	100.00

(4) 2002 年 7 月增资及股东变更

2002 年 1 月 22 日，亚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 3,737 万元、由公司储备基金（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入 763 万元，增资不改变股东的出资比例。

2002 年 1 月 22 日，亚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朱雍泉先生（逝世）所持的亚药有限的 5.26% 股权由其子朱人杰继承，并办理相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002 年 2 月 8 日，海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琼外经贸更字（2002）24 号《海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同意朱雍泉先生（因去世）将其持有的公司 5.26% 股权转让给其子朱人杰。

2002 年 7 月 22 日，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2]海会外验字第 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7 月 29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药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亚东南工贸	2,150	货币	43.00
海南亚洲制药厂	1,600	货币	32.00
俞 皓	625	货币	12.50
美国升翔	362	货币	7.24
朱人杰	263	货币	5.26
合 计	5,000	--	100.00

(5) 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7 日，亚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海南亚洲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迪耳药业；同意海南亚洲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每股 0.7252 元的价格转让给楼金、郑美口、郑志勇；同意亚东南工贸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每股 0.7252 元的价格转让给楼金、郑美口、郑志勇；同意美国升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每股 0.7252 元的价格转让给俞昉；同意美国升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92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每股 0.7252 元的价格转让给俞皓；同意朱人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63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每股 0.7252 元的价格转让给俞皓。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2 月 8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了琼商务更字（2005）291 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5 年 12 月 19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琼合资字[1991]00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23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药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亚东南工贸	1,750	货币	35.00
迪耳药业	1,200	货币	24.00
俞 皓	780	货币	15.60
楼 金	396.5	货币	7.93
俞 昉	270	货币	5.40
郑美口	216	货币	4.32
朱人杰	200	货币	4.00
郑志勇	187.5	货币	3.75

合 计	5,000	--	100.00
-----	-------	----	--------

(6) 2008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8 年 10 月 28 日，亚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俞昉将其持有的公司 5.4%的股权以 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沛霖；同意朱人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金；同意俞皓将其持有的公司 15.6%的股权以 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鎔。2008 年 8 月 9 日、2008 年 8 月 29 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1 月 11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了琼商务更字（2008）284 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俞昉将其持有的公司 5.4%的股权无偿赠与俞沛霖；俞皓将其持有的公司 5.4%的股权无偿赠与邵鎔；朱人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金，同意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8 年 11 月 12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药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亚东南工贸	1,750	货币	35.00
迪耳药业	1,200	货币	24.00
邵 鎔	780	货币	15.60
楼 金	596.5	货币	11.93
俞沛霖	270	货币	5.40
郑美口	216	货币	4.32
郑志勇	187.5	货币	3.75
合 计	5,000	--	100.00

(7) 2008 年 12 月分立及注册资本变更

2008 年 12 月 18 日，亚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药有限派生分立为

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南亚洲制药投资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后，亚药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亚药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同日，亚药有限与亚药投资签署了《分立协议》，对财产分割、债权债务、职工安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08 年 11 月 14 日，亚药有限在《海南日报》上刊登了公司派生分立公告，并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书面通知了已知的债权人，截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除债权人王锦华、叶莉同意将债权剥离到亚药投资并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其他债权人未对上述决议提出异议。

2008 年 12 月 29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太验字[2010]D-A-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分立存续公司）已经收到原股东亚东南工贸、迪耳药业、楼金、郑美口、郑志勇、邵镔、俞沛霖以其拥有的原亚药有限的净资产 226,125,369.45 元，作为分立存续公司的净资产，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

2008 年 12 月 30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药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亚东南工贸	700	货币	35.00
迪耳药业	480	货币	24.00
邵 镔	312	货币	15.60
楼 金	238.6	货币	11.93
俞沛霖	108	货币	5.40
郑美口	86.4	货币	4.32
郑志勇	75	货币	3.75
合 计	2,000	--	100.00

（8）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8 日，亚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东南工贸将其持有的

亚药有限的 19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5%）以 6,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同日，上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 29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药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亚东南工贸	510	货币	25.50
迪耳药业	480	货币	24.00
邵 镔	312	货币	15.60
楼 金	238.6	货币	11.93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190	货币	9.50
俞沛霖	108	货币	5.40
郑美口	86.4	货币	4.32
郑志勇	75	货币	3.75
合 计	2,000	--	100.00

（9）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6 日，亚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迪耳药业股东会于 2009 年 2 月 9 日作出的《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关于同意公司派生分立等的决定》，即迪耳药业将其持有的亚药有限 24%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由其派生分立的迪耳投资。

2009 年 12 月 22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药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亚东南工贸	510	货币	25.50
迪耳投资	480	货币	24.00

邵 鎔	312	货币	15.60
楼 金	238.6	货币	11.93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190	货币	9.50
俞沛霖	108	货币	5.40
郑美口	86.4	货币	4.32
郑志勇	75	货币	3.75
合 计	2,000	--	100.00

(10)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6 日，亚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东南工贸将其持有的亚药有限 3.8%的股权以 3,9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医药产业；同意邵鎔将其持有的亚药有限 3.2%的股权以 3,3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医药产业；同意邵鎔将其持有的亚药有限 7%的股权以 7,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银国际。2010 年 11 月 3 日，上述股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一致同意以中审亚太出具的（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0]010287 号的《审计报告》为计价基础。

2010 年 11 月 25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药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迪耳投资	480	货币	24.00
亚东南工贸	434	货币	21.70
楼 金	238.6	货币	11.93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190	货币	9.50
复星医药产业	140	货币	7.00
建银国际	140	货币	7.00
俞沛霖	108	货币	5.40
邵 鎔	108	货币	5.40

郑美口	86.4	货币	4.32
郑志勇	75	货币	3.75
合 计	2,000	--	100.00

(11) 2011 年 7 月增资

2011 年 6 月 8 日，亚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160 万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以 51.75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建银国际以 51.75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2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44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亚药有限收到复星医药产业、建银国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8,28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16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8,1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14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药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迪耳投资	480	货币	22.22
亚东南工贸	434	货币	20.09
楼 金	238.6	货币	11.05
复星医药产业	220	货币	10.19
建银国际	220	货币	10.19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190	货币	8.80
俞沛霖	108	货币	5.00
邵 鋈	108	货币	5.00
郑美口	86.4	货币	4.00
郑志勇	75	货币	3.47
合 计	2,160	--	100.00

(12)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6 日，亚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东南工贸将其持有的亚药有限的 2,130,514 元注册资本（占总股本的 9.8635%）以 11.48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共计 39 名自然人；同意亚东南工贸将其持有的亚药有限的 384,352 元注册资本（占总股本的 1.7794%）股份以 11.48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给金华合成。2011 年 9 月 30 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15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药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迪耳投资	480	货币	22.22
2	楼 金	238.6	货币	11.05
3	复星医药产业	220	货币	10.19
4	建银国际	220	货币	10.19
5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190	货币	8.80
6	亚东南工贸	182.5134	货币	8.45
7	俞沛霖	108	货币	5.00
8	邵 鎔	108	货币	5.00
9	郑美口	86.4	货币	4.00
10	郑志勇	75	货币	3.47
11	金华合成	38.4352	货币	1.78
12	王 瑜	37.5	货币	1.78
13	黄国兴	29.7627	货币	1.38
14	楼晓峰	22.5127	货币	1.04
15	陶致德	13.2455	货币	0.61
16	王善庆	11.5305	货币	0.53
17	蔡泓薇	10	货币	0.46

18	邓 平	10	货币	0.46
19	何天立	10	货币	0.46
20	王志昊	5	货币	0.23
21	陈趋源	5	货币	0.23
22	马艳蓉	5	货币	0.23
23	姜二晨	4	货币	0.19
24	李 婧	4	货币	0.19
25	贾江坪	3.5	货币	0.16
26	许士炎	3	货币	0.14
27	姜 晴	3	货币	0.14
28	孙静芸	2	货币	0.09
29	鲍建跃	2	货币	0.09
30	袁旭东	2	货币	0.09
31	施向华	2	货币	0.09
32	胡秀茶	2	货币	0.09
33	卢金明	2	货币	0.09
34	姜国平	2	货币	0.09
35	韦天宝	2	货币	0.09
36	王文金	2	货币	0.09
37	王中平	1.8	货币	0.08
38	万 军	1.7	货币	0.08
39	吕向炯	1.5	货币	0.07
40	胡 丰	1.5	货币	0.07
41	舒和平	1.5	货币	0.07
42	黎素贞	1.5	货币	0.07
43	王玉平	1.3	货币	0.06
44	金 鑫	1.2	货币	0.06
45	金圣煊	1	货币	0.05
46	郑建民	1	货币	0.05
47	厉新东	1	货币	0.05

48	柴国林	1	货币	0.05
49	赵 青	1	货币	0.05
50	高春儿	1	货币	0.05
合 计		2,160	--	100.00

（13）2012 年 10 月股权变更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亚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俞沛霖先生将其持有的亚药有限 5%的股权赠与其子俞昉先生；同意邵鎔女士将其持有的亚药有限 5%的股权赠与其子俞皓先生。2011 年 10 月 25 日，邵鎔与俞皓签署了《协议书》，2011 年 11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了（2011）杭证民字第 6598 号《公证书》，确认了邵鎔与其子俞皓签署的《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具体、明确。2011 年 11 月 28 日，俞沛霖与俞昉签署了《协议书》，同日，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了（2011）杭证民字第 6601 号《公证书》，确认了俞沛霖与其子俞昉签署的《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具体、明确。

2012 年 5 月 14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批字（2012）15 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并转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俞沛霖、邵鎔各自将其持有的亚药有限的 5%股权分别赠与美国自然人俞皓、俞昉，此次股权变更之后，亚药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2 年 5 月 17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亚药有限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琼合资字（1991）00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0 月 29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药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迪耳投资	480	货币	22.22
2	楼 金	238.6	货币	11.05
3	复星医药产业	220	货币	10.19

4	建银国际	220	货币	10.19
5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190	货币	8.80
6	亚东南工贸	182.5134	货币	8.45
7	俞 昉	108	货币	5.00
8	俞 皓	108	货币	5.00
9	郑美口	86.4	货币	4.00
10	郑志勇	75	货币	3.47
11	金华合成	38.4352	货币	1.78
12	王 瑜	37.5	货币	1.78
13	黄国兴	29.7627	货币	1.38
14	楼晓峰	22.5127	货币	1.04
15	陶致德	13.2455	货币	0.61
16	王善庆	11.5305	货币	0.53
17	蔡泓薇	10	货币	0.46
18	邓 平	10	货币	0.46
19	何天立	10	货币	0.46
20	王志昊	5	货币	0.23
21	陈趋源	5	货币	0.23
22	马艳蓉	5	货币	0.23
23	姜二晨	4	货币	0.19
24	李 婧	4	货币	0.19
25	贾江坪	3.5	货币	0.16
26	许士炎	3	货币	0.14
27	姜 晴	3	货币	0.14
28	孙静芸	2	货币	0.09
29	鲍建跃	2	货币	0.09
30	袁旭东	2	货币	0.09
31	施向华	2	货币	0.09
32	胡秀茶	2	货币	0.09
33	卢金明	2	货币	0.09

34	姜国平	2	货币	0.09
35	韦天宝	2	货币	0.09
36	王文金	2	货币	0.09
37	王中平	1.8	货币	0.08
38	万 军	1.7	货币	0.08
39	吕向炯	1.5	货币	0.07
40	胡 丰	1.5	货币	0.07
41	舒和平	1.5	货币	0.07
42	黎素贞	1.5	货币	0.07
43	王玉平	1.3	货币	0.06
44	金 鑫	1.2	货币	0.06
45	金圣煊	1	货币	0.05
46	郑建民	1	货币	0.05
47	厉新东	1	货币	0.05
48	柴国林	1	货币	0.05
49	赵 青	1	货币	0.05
50	高春儿	1	货币	0.05
合 计		2,160	--	100.00

(14) 2013 年 2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9 日，亚药有限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琼名称变核外字（2012）第 1201047602 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亚药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391-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亚药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351,003,697.48 元。

2012 年 12 月，亚超评估出具北京亚超评估字(2012)第 01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亚药有限的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597,231,400 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亚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亚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351,003,697.48 元按 1:0.9846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34,5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4,560 万元，其余净资产 5,403,697.48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0 日，迪耳投资、复星医药产业、建银国际、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亚东南工贸、金华合成、楼金、俞皓、俞昉、郑美口、郑志勇、王瑜、黄国兴、楼晓峰、陶致德、王善庆、蔡泓薇、邓平、何天立、王志昊、陈趋源、马艳蓉、李婧、姜二晨、贾江坪、许士炎、姜晴、孙静芸、鲍建跃、袁旭东、施向华、胡秀茶、卢金明、姜国平、韦天宝、王文金、王中平、万军、吕向炯、胡丰、舒和平、黎素贞、王玉平、金鑫、金圣煊、郑建民、厉新东、柴国林、赵青、高春儿签署了《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亚药有限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约定。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 月 8 日，亚药有限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 月 18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了琼商务批字（2013）3 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亚药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4,5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34,56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 月 18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琼合资字（2013）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 月 28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

股方案，将亚药有限截止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51,003,697.48 元中 345,600,000 元折合成股本 34,5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403,697.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2 月 4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洲制药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0000400009925），住所为海口市金盘工业区美国工业村 3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楼金，注册资本为 34,56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药片剂、胶囊剂、冲剂、人工牛黄，营业期限自 1991 年 8 月 5 日至长期。

亚药制药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迪耳投资	7,680	净资产折股	22.22
2	楼金	3,817.6	净资产折股	11.05
3	复星医药产业	3,520	净资产折股	10.19
4	建银国际	3,520	净资产折股	10.19
5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3,040	净资产折股	8.80
6	亚东南工贸	2,920.2144	净资产折股	8.45
7	俞 昉	1,728	净资产折股	5.00
8	俞 皓	1,728	净资产折股	5.00
9	郑美口	1,382.4	净资产折股	4.00
10	郑志勇	1,200	净资产折股	3.47
11	金华合成	614.9632	净资产折股	1.78
12	王 瑜	600	净资产折股	1.78
13	黄国兴	476.2032	净资产折股	1.38
14	楼晓峰	360.2032	净资产折股	1.04
15	陶致德	211.928	净资产折股	0.61
16	王善庆	184.488	净资产折股	0.53
17	蔡泓薇	160	净资产折股	0.46
18	邓 平	160	净资产折股	0.46
19	何天立	160	净资产折股	0.46
20	王志昊	80	净资产折股	0.23
21	陈趋源	80	净资产折股	0.23
22	马艳蓉	80	净资产折股	0.23
23	姜二晨	64	净资产折股	0.19
24	李 婧	64	净资产折股	0.19
25	贾江坪	56	净资产折股	0.16
26	许士炎	48	净资产折股	0.14
27	姜 晴	48	净资产折股	0.14
28	孙静芸	32	净资产折股	0.09
29	鲍建跃	32	净资产折股	0.09

30	袁旭东	32	净资产折股	0.09
31	施向华	32	净资产折股	0.09
32	胡秀茶	32	净资产折股	0.09
33	卢金明	32	净资产折股	0.09
34	姜国平	32	净资产折股	0.09
35	韦天宝	32	净资产折股	0.09
36	王文金	32	净资产折股	0.09
37	王中平	28.8	净资产折股	0.08
38	万 军	27.2	净资产折股	0.08
39	吕向炯	24	净资产折股	0.07
40	胡 丰	24	净资产折股	0.07
41	舒和平	24	净资产折股	0.07
42	黎素贞	24	净资产折股	0.07
43	王玉平	20.8	净资产折股	0.06
44	金 鑫	19.2	净资产折股	0.06
45	金圣煊	16	净资产折股	0.05
46	郑建民	16	净资产折股	0.05
47	厉新东	16	净资产折股	0.05
48	柴国林	16	净资产折股	0.05
49	赵 青	16	净资产折股	0.05
50	高春儿	16	净资产折股	0.05
合 计		34,560	--	100.00

（15）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建银国际医疗保健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08，系建银国际的基金管理人）召开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以不低于约定价格通过招拍挂程序转让建银国际（基金编号：SD2480）所持有的亚洲制药 10.1852%的股权。

2014 年，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了建银国际提交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转报备案的申请，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确定亚洲制药的评估价值为 140,130.78 万元。2014 年 11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的备案内容。

2015 年 3 月 26 日，亚洲制药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建银国际将其持有的亚洲制药 3,520 万股权（占总股本的 10.1852%）以 15,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石投资。建银国际与中金石投资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方式进行产权转让，2015 年 2 月 13 日，双方签署了《产权交

易合同》。

2015年3月24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了(2015)京方正内经证字第02797号《公证书》，就建银国际与中金石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进行核查，确认建银国际与中金石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具体、明确。

2015年5月11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更字(2015)43号《关于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建银国际将持有的亚洲制药10.1852%的股权以15,4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石投资。

2015年5月2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琼合资字(2013)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洲制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迪耳投资	7,680	货币	22.22
2	楼金	3,817.6	货币	11.05
3	复星医药产业	3,520	货币	10.19
4	中金石投资	3,520	货币	10.19
5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3,040	货币	8.8
6	亚东南工贸	2,920.2144	货币	8.45
7	俞昉	1,728	货币	5.00
8	俞皓	1,728	货币	5.00
9	郑美口	1,382.4	货币	4.00
10	郑志勇	1,200	货币	3.47
11	金华合成	614.9632	货币	1.78
12	王瑜	600	货币	1.78
13	黄国兴	476.2032	货币	1.38
14	楼晓峰	360.2032	货币	1.04
15	陶致德	211.928	货币	0.61
16	王善庆	184.488	货币	0.53

17	蔡泓薇	160	货币	0.46
18	邓 平	160	货币	0.46
19	何天立	160	货币	0.46
20	王志昊	80	货币	0.23
21	陈趋源	80	货币	0.23
22	马艳蓉	80	货币	0.23
23	姜二晨	64	货币	0.19
24	李 婧	64	货币	0.19
25	贾江坪	56	货币	0.16
26	许士炎	48	货币	0.14
27	姜 晴	48	货币	0.14
28	孙静芸	32	货币	0.09
29	鲍建跃	32	货币	0.09
30	袁旭东	32	货币	0.09
31	施向华	32	货币	0.09
32	胡秀茶	32	货币	0.09
33	卢金明	32	货币	0.09
34	姜国平	32	货币	0.09
35	韦天宝	32	货币	0.09
36	王文金	32	货币	0.09
37	王中平	28.8	货币	0.08
38	万 军	27.2	货币	0.08
39	吕向炯	24	货币	0.07
40	胡 丰	24	货币	0.07
41	舒和平	24	货币	0.07
42	黎素贞	24	货币	0.07
43	王玉平	20.8	货币	0.06
44	金 鑫	19.2	货币	0.06
45	金圣煊	16	货币	0.05
46	郑建民	16	货币	0.05

47	厉新东	16	货币	0.05
48	柴国林	16	货币	0.05
49	赵 青	16	货币	0.05
50	高春儿	16	货币	0.05
合 计		34,560	--	100.00

（16）2016 年 4 月股权变更

2015 年 9 月，亚洲制药股东郑美口离世，根据其遗嘱，将其持有的亚洲制药 1,382.4 万股即 4%的股权由其子袁旭东先生全部继承。

2015 年 10 月 23 日，亚洲制药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袁旭东（郑美口之子）依遗嘱继承郑美口所持有的亚洲制药 4%的股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

2015 年 12 月 9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了《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5]114 号）文件。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亚洲制药取得了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合资字[2013]0001 号）。

2016 年 4 月 11 日，亚洲制药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620001936F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洲制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迪耳投资	7,680	货币	22.22
2	楼 金	3,817.6	货币	11.05
3	复星医药产业	3,520	货币	10.19
4	中金石投资	3,520	货币	10.19
5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3,040	货币	8.80
6	亚东南工贸	2,920.2144	货币	8.45
7	俞 昉	1,728	货币	5.00
8	俞 皓	1,728	货币	5.00

9	袁旭东	1,414.4	货币	4.09
10	郑志勇	1,200	货币	3.47
11	金华合成	614.9632	货币	1.78
12	王 瑜	600	货币	1.78
13	黄国兴	476.2032	货币	1.38
14	楼晓峰	360.2032	货币	1.04
15	陶致德	211.928	货币	0.61
16	王善庆	184.488	货币	0.53
17	蔡泓薇	160	货币	0.46
18	邓 平	160	货币	0.46
19	何天立	160	货币	0.46
20	王志昊	80	货币	0.23
21	陈趋源	80	货币	0.23
22	马艳蓉	80	货币	0.23
23	姜二晨	64	货币	0.19
24	李 婧	64	货币	0.19
25	贾江坪	56	货币	0.16
26	许士炎	48	货币	0.14
27	姜 晴	48	货币	0.14
28	孙静芸	32	货币	0.09
29	鲍建跃	32	货币	0.09
30	施向华	32	货币	0.09
31	胡秀茶	32	货币	0.09
32	卢金明	32	货币	0.09
33	姜国平	32	货币	0.09
34	韦天宝	32	货币	0.09
35	王文金	32	货币	0.09
36	王中平	28.8	货币	0.08
37	万 军	27.2	货币	0.08
38	吕向炯	24	货币	0.07

39	胡 丰	24	货币	0.07
40	舒和平	24	货币	0.07
41	黎素贞	24	货币	0.07
42	王玉平	20.8	货币	0.06
43	金 鑫	19.2	货币	0.06
44	金圣煊	16	货币	0.05
45	郑建民	16	货币	0.05
46	厉新东	16	货币	0.05
47	柴国林	16	货币	0.05
48	赵 青	16	货币	0.05
49	高春儿	16	货币	0.05
合计		34,560	--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登记结果均合法有效；此外，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在历次股权转让或变动中均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相关股权持有人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转让方依法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且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变动中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委托他人代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产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8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有无 抵押
1	亚洲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2653 号	海口市金盘工业大道南侧 3 号厂房 1 层 3-2 号	3,809.03	工业 厂房	无
2	快克药业	石 房 权 证 西 字 第 450000329 号	桥西区裕华西路 166 号联邦名都	184.45	住宅	无
3	快克药业	哈 房 权 证 里 字 第 0501019809 号	道里区哈药路 97 号 1 单元 7 层 C 号	144.82	住宅	无
4	快克药业	粤房地证字第 C2846515 号	天河区恒福路 224 号 12B 房	114.41	居住 用房	无
5	快克药业	济房权证天字第 147838 号	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21 号天福苑富华居	215.34	住宅	无
6	快克药业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75110004-2-1-230902-1 号	莲湖区大庆路 11 号蔚蓝印象	153.79	住宅	无
7	快克药业	11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766 号	重庆经开区金山支路 1 号 22-8 号（同属南城大道 229 号）	129.45	住宅	无
8	快克药业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27088 号	龙蟠中路 37 号 4 幢 706 室	192.97	--	无
9	快克药业	昆明市房权证西房管字第 200512480 号	昆明市春苑小区春苑花园 C 幢 35 号地下车位	15.21	车位	无
10	快克药业	昆明市房权证西房管字第 200506279 号	昆明市春苑小区春苑花园 C 幢 6 单元 201 号	100.3	住宅	无
11	快克药业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30902205 号	宽城区长江路 58 号 1 栋	165.86	住宅	无
12	快克药业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405188 号	江汉区马场角路 2 号（西北湖公寓）A 栋 10,11 层 1 室	189.56	住宅	无
13	快克药业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463875 号	岳麓区银盆南路 208 号 B2 栋	165.67	住宅	无
14	快克药业	昆明市房权证西房管字第 200506278 号	昆明市春苑小区春苑花园 C 幢 6 单元 301 号	100.3	住宅	无

15	康宁医药	景房权证红星字第00031633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鹤溪中路65号2幢、3幢、4幢	711.75、865.44、785.27	仓储	无
16	康宁医药	景房权证红星字第00031634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鹤溪中路65号5幢	758.74	仓储	无
17	康宁医药	景房权证红星字第00031581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14号2单元503室	86.73、9.9	住宅、柴间	无
18	康宁医药	景房权证红星字第00031580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14号1单元502室	86.73、9.9	住宅、柴间	无
19	康宁医药	景房权证红星字第00038229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鹤溪镇鹤溪中路65号1幢102室	92.87	办公	无
20	康宁医药	景字第00010882号	鹤溪镇人民中路125号	397.44、470.13、338.48	住宅、办公、店面	抵押
21	康宁医药	景字第00010881号	鹤溪镇人民中路245号	479.73	综合楼	抵押
22	康宁医药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31590号	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吴垵路8号2101室	89.83	工业用房	抵押
23	康宁医药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31597号	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吴垵路8号	1,604.28	工业用房	抵押
24	康宁医药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31596号	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吴垵路8号	1,604.28	工业用房	抵押
25	康宁医药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31595号	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吴垵路8号	306.16	其他用房	抵押
26	康宁医药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31592号	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吴垵路8号	72.02	工业用房	抵押
27	康宁医药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31593号	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吴垵路8号	5,771.03	工业用房	抵押
28	康宁医药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31589号	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吴垵路8号	4,366.42	综合用房	抵押
29	康宁医药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31588号	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吴垵路8号	8,880.14	工业用房	抵押

30	康宁医药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31591号	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吴垵路8号	567.36	工业用房	抵押
31	康宁医药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31594	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吴垵路8号	151.24	其他用房	抵押
32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44534号	金衢路68号	4,510.82	--	抵押
33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44535号	金衢路68号	8,963.64	--	抵押
34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44536号	金衢路68号	1,617.08	--	抵押
35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45789号	金衢路68号	1,749.23	--	抵押
36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470265号	金华市金衢路68号1#综合仓库	665.69	工业	抵押
37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470266号	金华市金衢路68号配电房	461.14	工业	抵押
38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470267号	金华市金衢路68号物流门卫	13.82	工业	抵押
39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470268号	金华市金衢路68号门卫	100.69	工业	抵押
40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470269号	金华市金衢路68号附房	47.6	工业	抵押
41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61121号	义乌街45号	3,204.29	--	无
42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61120号	义乌街45号	484.62	--	无
43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61122号	义乌街45号	69.28	--	无
44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61125号	义乌街45号	62.92	--	无
45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61119号	义乌街45号	4,426.76	--	无

46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81236号	义乌街45号502室	155.11	--	无
47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84137号	义乌街45号501室	155.11	--	无
48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81235号	义乌街45号402室	155.11	--	无
49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84135号	义乌街45号401室	155.11	--	无
50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81233号	义乌街45号302室	155.11	--	无
51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81231号	义乌街45号301室	155.11	--	无
52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81229号	义乌街45号202室	155.11	--	无
53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81230号	义乌街45号201室	155.11	--	无
54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81228号	义乌街45号102室	155.11	--	无
55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84136号	义乌街45号101室	155.11	--	无
56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92795号	义乌街红旗楼4幢1-602室	63.93	住宅	无
57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92794号	义乌街红旗楼6幢1-602室	63.93	住宅	无
58	亚峰药厂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19512号	人民东路青山三弄28号	31.10	--	无
59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77694号	旌孝街营房保6号1幢	65.04	住宅	无
60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77695号	旌孝街营房保11号2幢	181.28	住宅	无
61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71号	市金衢路128号迪耳药业厂区内	5,382.23	--	抵押

62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003601号	秋滨朱基头	39.53	工业 厂房	抵押
63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003606号	秋滨朱基头	226.68	住宅	抵押
64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003603号	秋滨朱基头	150.82	工业 厂房	抵押
65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003602号	秋滨朱基头	358.59	工业 厂房	抵押
66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003604号	秋滨镇朱基头村	2,203.49	工业 厂房	抵押
67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44308号	朱基头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仓库	547.14	工业 厂房	抵押
68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29173号	金衢路128号	718.29	工业	抵押
69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75867号	市金衢路128号迪耳药业厂 区内	2,755.97	--	抵押
70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75868号	金衢路128号	950.28	--	抵押
71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003605号	秋滨朱基头	371.10	住宅	抵押
72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075142号	人民东路华明巷2号	57.28	--	无
73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12849号	人民东路华明巷2号	57.28	--	无
74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078352号	人民东路华明巷2号	205.03	--	无
75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071876号	秋涛街秋涛小区3幢603、 604、605、606、607室	54.76、 55.16、 55.16、 55.16、 55.16	--	无
76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071877号	秋涛街秋涛小区3幢608、 609、610、611、612室	55.16、 80.67、 52.47、	--	无

				52.47、 52.61		
77	迪耳药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071875号	秋涛街秋涛小区3幢601、 602室	80.26、 54.76	--	无
78	亚克药业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000010号	杭州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 园南新路5号	2,650.7	非住宅	抵押
79	亚克药业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000012号	杭州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 园南新路5号	1759.85、 2473.25	非住宅	抵押
80	亚克药业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000013号	杭州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 园南新路5号	14.16	非住宅	抵押
81	亚克药业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000011号	杭州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 园南新路5号	97.99	非住宅	抵押
82	亚克药业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008306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77号	3,328.46	非住宅	抵押
83	亚克药业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017932号	中北花园27幢1单元102 室	114.02	住宅	无
84	亚克药业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5049327号	滨康路677号7幢	897.75	非住宅	无
85	亚克药业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5049347号	滨康路677号8幢	1,581.75	非住宅	无
86	现代药用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60168号	美和路255号2#厂房	1,169.34	工业	无
87	现代药用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60169号	美和路255号3#厂房	2,344.5	工业	无
88	亚东生化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60116号	美和路255号1#厂房	1,460.22	工业	无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洲制药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市区工业区的土地（土地证号：海口市国用（2005）004773号）所属的面积约为21,000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亚洲制药于2009年6月5日起将该土地出租给海南风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南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用作汽车销售与员工宿舍使用，租赁期限自2009年6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31

日止。2010年12月1日，经亚洲制药同意，该土地使用权承租方由海南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美兰分公司，原土地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期限、相关权利与义务未发生变更。根据亚洲制药于2016年8月出具的《说明》，亚洲制药向海南风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租上述土地使用权时，该块地上并无任何房产，现该地块上的所有房产均系承租方自行出资建造，但双方未就该房产产权归属事项进行约定。2015年4月21日，亚洲制药、海南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海南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美兰分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承租方变更为海南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美兰分公司，承租方承诺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下依法对租赁土地进行经营建设，如因承租方的原因致使亚洲制药遭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类似情形的，承租方将承担不利后果，并消除对亚洲制药产生的任何不良影响。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洲制药子公司现代药用位于金华市新330国道以北，市工业园区的土地（金市国用[2004]字第6-65027号）所属的正在使用的2处面积共988平方米的附房、1处面积为50平方米的配电房及1处面积为36平方米的门卫室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洲制药子公司亚东生化位于金华市新330国道以北，市工业园区E1-12地块的土地（金市国用[2003]字6-1263）所属的正在使用的2处面积共51平方米的门卫室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④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洲制药子公司亚克药业位于滨江区钱江一桥南江南大道北侧的土地（杭滨出国用（2006）字第000048号）上有面积约为79,455.31万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上述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面积约22,125平方米，占亚洲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11.25%；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面积为79,455.31平方米，占亚洲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40.39%。

综上，亚洲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并处罚的风险，但由于：（1）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且面积占亚洲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房

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2）亚克药业于 2016 年 8 月出具《说明》：“本公司位于滨江区钱江一桥南江南大道北侧的土地（杭滨出国用（2006）字第 000048 号）上有面积约为 8 万平方米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本公司承诺该房产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书，且该房产所有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行政处罚”；（3）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亚洲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楼金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因其现有的部分房产、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现有资产存在的瑕疵事项（包括按照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承诺的期限完成办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钱江一桥南江南大道北侧的土地【杭滨出国用（2006）字第 000048 号】上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对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的，本人将无偿代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并承担相关不利后果，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前述任何费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亚洲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5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有无抵押
1	亚药有限	海口市国用（2004）001326 号	海口市灵山镇	25,715.1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05.25	无
2	亚药有限	海口市国用（2005）004773 号	海口市江东新市区工业区	30,316.3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06.02	无
3	亚洲制药	海口市国用（2013）006368 号	海口市秀英区海口高新技术开发区	32,106.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07.02	抵押
4	亚药有限	琼山灵山国用（92）字第 0660 号	琼山县灵山镇福玉管区	6,533.33	出让	制药厂	2062.12.8	无
5	亚东生化	金市国用（2003）第 6-1263 号	新 330 国道以北，市工业园区 E1-12 地块	13,333.0	出让	工业	2053.01.12	无

6	现代药用	金华国用（2004）第6-65027号	新330国道以北，市工业园区E1-12-07地块 6-5-0-47	20,000	出让	工业	2053.01.12	无
7	快克药业	哈国用（2005）第48097号	道里区哈药路97号1单元7层C号	4.53	划拨	住宅用地	--	无
8	快克药业	宁玄国用（2004）第06656号	玄武区龙蟠中路37号4幢706室	41.8	出让	住宅用地	2069.10.25	无
9	快克药业	西国用（2005）第08A00808号	昆明市春苑小区04-02-[002] F00C060301	9.12	出让	住宅用地	2066.09.16	无
10	快克药业	西国用（2005）第08A00807号	昆明市春苑小区04-02-[002] F00C060201	9.12	出让	住宅用地	2066.09.16	无
11	快克药业	昆西个他项（2013）第1309870号	春苑小区春苑花园C幢35号地下车位	15.21	出让	住宅用地	2066.09.16	无
12	快克药业	长国用（2013）第030020312号	宽城区长江路58号1栋705号	27	出让	住宅用地	2023.05.02	无
13	快克药业	江国用（商2004）第81249号	江汉区马场角路2号（西北湖公寓）A栋10,11层1室	7.42	出让	住宅用地	2067.03.31	无
14	快克药业	长国用（2008）第046620号	岳麓区银盆南路208号	59.8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02.20	无
15	快克药业	天桥国用（2009）第0480045号	天桥区无影山中路121号天福苑富华居4-1102	50.3	出让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68.12.09	无
16	快克药业	111房地证2006字第01766号	重庆经开区金山支路1号22-8号（同属南城大道229号）	9.28	出让	商住用地	2066.05.29	无
17	快克药业	粤房地证字第C2846515号	天河区恒福路224号12B房	114.41	出让	住宅用地	2062.09.29	无
18	康宁医药	景国用（2014）字第0497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鹤溪中路65号5幢	435.8	出让	仓储用地	2045.05.16	无
19	康宁医药	景国用（2002）字第1482号	景宁县鹤溪镇人民中路125号	独自使用554.14、共有使用470.97	出让	商业、办公、综合	2052.09.29	抵押
20	康宁医药	景国用（2014）字第0498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鹤溪中路65号2幢、3幢、4幢	3670.61	出让	仓储用地	2052.09.29	无
21	康宁医药	景国用（2002）字第	景宁县鹤溪镇人民中	独自使用61.07、共有使	转让	商业、	2052.11.26	抵押

		1484 号	路 245 号	用 274.21		综合		
22	康宁医药	景国用(2013)第 1857 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14 号 2 单元 503 室	21.52	出让	住宅	--	无
23	康宁医药	景国用(2013)第 1856 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14 号 1 单元 502 室	21.52	出让	住宅	--	无
24	康宁医药	景国用(2015)第 01134 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鹤溪中路 65 号 1 幢 102 室	24.2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0.05.18	无
25	康宁医药	丽国用(2008)第 6114 号	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吴垅路 8 号	13,207.44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2053.12.25	抵押
26	康宁医药	丽国用(2008)第 6115 号	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吴垅路 8 号	17,987.76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2053.12.25	抵押
27	亚峰药厂	金市国用(2006)第 6-37068 号	金衢路 68 号	47,924.0	出让	工业	2051.10.03	抵押
28	亚峰药厂	金市国用(2006)第 7-92013 号	义乌街 45 号	7,937.3	出让	工业	2047.11.16	无
29	亚峰药厂	金华市国用(2013)第 107-07370 号	义乌街 45 号	13,422.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1.15	无
30	亚峰药厂	金市国用(2013)第 107-44254 号	义乌街 45 号厂区东侧	2,712.57	出让	绿化	2048.11.13	无
31	亚峰药厂	金市国用(2013)字第 107-42833 号	义乌街红旗楼 4 幢 1-602 室	12.51	出让	住宅	2067.08.15	无
32	亚峰药厂	金市国用(2013)字第 107-42832 号	义乌街红旗楼 6 幢 1-602 室	12.51	出让	住宅	2067.08.15	无
33	亚峰药厂	金市国用(2005)第 2-29370 号	人民东路青山三弄 28 号	5.8	出让	住宅	2075.01.30	无
34	亚峰药厂	金市国用(2006)第 7-92018 号	义乌街 45 号 502 室	30.0	出让	住宅	2067.03.30	无
35	亚峰药厂	金市国用(2006)第 7-92017 号	义乌街 45 号 501 室	30.0	出让	住宅	2067.03.30	无
36	亚峰药厂	金市国用(2006)第 7-92016 号	义乌街 45 号 402 室	30.0	出让	住宅	2067.03.30	无
37	亚峰药厂	金市国用(2006)第 7-92023 号	义乌街 45 号 401 室	30.0	出让	住宅	2067.03.30	无
38	亚峰药厂	金市国用(2006)第 7-92022 号	义乌街 45 号 302 室	30.0	出让	住宅	2067.03.30	无
39	亚峰药厂	金市国用(2006)第 7-92021 号	义乌街 45 号 301 室	30.0	出让	住宅	2067.03.30	无
40	亚峰药厂	金市国用(2006)第 7-92020 号	义乌街 45 号 202 室	30.0	出让	住宅	2067.03.30	无
41	亚峰药厂	金市国用(2006)第	义乌街 45 号 201 室	30.0	出让	住宅	2067.03.30	无

		7-92019 号						
42	亚峰药厂	金市国用（2006）第 7-92024 号	义乌街 45 号 102 室	30.0	出让	住宅	2067.03.30	无
43	亚峰药厂	金市国用（2006）第 7-92015 号	义乌街 45 号 101 室	30.0	出让	住宅	2067.03.30	无
44	迪耳药业	金市国用（2013）第 101-47752 号	旌孝街营房保 11 号 2 幢	59.7	划拨	住宅	--	无
45	迪耳药业	金市国用（2013）第 101-44746 号	旌孝街营房保 6 号 1 幢	34.25	划拨	住宅	--	无
46	迪耳药业	金市国用（1999）第 6-336 号	朱基头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17,685	出让	工业	2047.04.05	抵押
47	迪耳药业	金市国用（2006）第 6-92712 号	山咀头加油站对面（金衢路 128 号）	24,957	出让	工业	2051.12.30	抵押
48	迪耳药业	金市国用（2014）第 001-05765 号	华明巷 42 号	91.18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	无
49	迪耳药业	金市国用（2004）第 6-20930 号	秋涛街秋涛小区 3 幢 601-612 室	160.8	出让	住宅	2071.11.12	无
50	迪耳药业	金市国用（2014）第 001-05767 号	人民东路华明巷 42 号 17 幢 1-101 室	10.6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4.04.10	无
51	迪耳药业	金市国用（2014）第 001-05766 号	人民东路华明巷 42 号 17 幢 1-301 室	10.6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4.04.10	无
52	亚克药业	杭滨国用（2015）第 100025 号	滨江区滨康路 677 号	9212	出让	工业	2050.12.01	抵押
53	亚克药业	杭滨出国用（2000）字第 000275 号	滨江区之江科技工业园	13,306.0	出让	工业	2050.11.29	抵押
54	亚克药业	杭下国用（2013）字第 014376 号	下城区中北花园 27 幢 1 单元 102 室	41.1	出让	住宅	2083.10.13	无
55	亚克药业	杭滨出国用（2006）字第 000048 号	滨江区钱江一桥南江南大道北侧	42,051	出让	科研设计用地	2056.07.17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海口市国用（2004）001326 号、海口市国用（2005）004773 号、琼山灵山国用（92）字第 0660 号土地的使用权人仍登记为亚药有限，亚洲制药已经向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但因政府规划原因，前述土地使用权人的变更登记尚未完成。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土地使用权人未更名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位于海口市金盘工业大道南侧的 3 号厂房（房产证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2653 号）所属的土地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土

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该厂房系亚洲制药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从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购买时出卖方并未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给亚洲制药。该厂房涉及的生产线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停产进行 GMP 改造，厂房内原有的主要药品生产线已经转移至位于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 II 期开发区内新的 GMP 药厂（海口市药谷二期药谷一横路 18 号），今后该厂房将不作为亚洲制药主要的生产厂房使用。2016 年 7 月 7 日，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亚洲制药自成立以来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过调查或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厂房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会对亚洲制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子公司快克药业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11 号蔚蓝印象的房产（房产证号：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75110004-2-1230902-1 号）及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66 号联邦名都的房产（房产证号：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329 号）所属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 2 处房产系快克药业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2004 年 6 月 17 日购买的商品房，用途均为住宅。经本所律师咨询西安、石家庄两地的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当地商品房买卖的交易习惯，房屋所有权变更无需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且前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并不会影响该房屋的使用、出租、转让等相关权益。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楼金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因其现有的部分房产、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现有资产存在的瑕疵事项（包括按照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承诺的期限完成办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钱江一桥南江南大道北侧的土地【杭滨出国用（2006）字第 000048 号】上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对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的，本人将无偿代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并承担相关不利后果，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前述任何费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洲制药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存在 4 处划拨性质的土地，该 4 处划拨性质的土地情况如下：

（1）审批情况

①金市国用（2013）第 101-47752 号、金市国用（2013）第 101-44746 号土地使用权：1969 年 6 月 18 日，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同意金华化学制品厂（金华市第二制药厂的前身）征用位于金华市永胜巷以南（今金华市旌孝街营房保）合计 764 平方米宅基地用于军民路公路扩建及厂内房屋建设；

②金市国用（2014）第 001-05765 号：1981 年 10 月 9 日，金华市第二制药厂与金华市城郊乡东郊大队签订《征用土地协议书》，约定金华市第二制药厂向金华市城郊乡东郊大队征用土地 0.917 亩；1981 年 11 月 18 日，经金华市农村工作委员会批准（市[1981]征字第 58 号），同意金华市第二制药厂征用位于联盟村西侧（今华明巷）合计 0.917 亩土地用于建设职工宿舍；

1985 年 6 月 5 日，金华市第二制药厂与金华市城郊乡东郊大队签订《征用土地协议书》，约定金华市第二制药厂向金华市城郊乡东郊大队补征旱地 0.45 亩；1985 年 9 月，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金地征字[85]第 99 号），金华市第二制药厂补征位于联盟村西侧 0.45 亩土地用于建设职工宿舍。

③哈国用（2005）第 48097 号：2004 年 4 月 23 日，快克药业与哈尔滨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快克药业向哈尔滨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道里区哈药路 97 号商品房一套，哈尔滨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号为 44609 号，该块土地的面积为 10026.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混合住宅。2005 年 11 月 1 日，快克药业取得编号为哈国用（2005）第 4809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取得划拨土地的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购买上述划拨土地未违反相关规定，理由如下：

①2014年12月，亚洲制药受让亚东南工贸持有的迪耳药业52.73%股权，迪耳药业由此成为亚洲制药的控股子公司，但迪耳药业拥有的3处划拨土地的取得时间分别为上世纪60年代、80年代，早于现行有效的相关土地法律法规及划拨政策的实施日期，且上述3处划拨土地均系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取得，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等相关规定；

②快克药业拥有的1处划拨土地系其2005年购买地上预售商品房产时，由房产开发商一并转让取得。根据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该划拨土地使用权系由房产开发商申请取得，且购买房产后快克药业已依法取得了该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③2016年7月13日，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迪耳药业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④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的要求，“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但该要求作为方向性的指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无具体的缩小划拨用地范围的相关规定出台，且迪耳药业、快克药业并未收到当地政府或国土部门要求其变更划拨土地规划用途、收回划拨土地或变更为出让土地的通知；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

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此，划拨土地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并未受到禁止性限制，且上述划拨土地的面积总计 189.66 平方米，面积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上述土地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4 处划拨土地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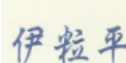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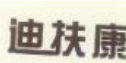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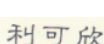
3、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证书、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商标权属状态、前往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976131	5	2022.12.27	亚洲制药	申请取得	授权康宁医药使用
2		1976133	5	2022.12.27	亚洲制药	申请取得	无
3		3110817	5	2025.03.27	亚洲制药	申请取得	无
4	旨衡	3110822	5	2023.05.13	亚洲制药	申请取得	授权康宁医药使用
5	毕林	3463422	5	2024.11.27	亚洲制药	申请取得	授权亚峰药厂使用
6	悉林	3463423	5	2024.11.27	亚洲制药	申请取得	授权亚峰药厂使用
7	快克西林 QUIKECILLIN	3463426	5	2024.11.27	亚洲制药	申请取得	授权亚峰药厂使用
8		3599543	5	2025.07.20	亚洲制药	申请取得	无

9	小快克	3965691	5	2016.10.27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授权亚峰 药厂、沧 州得能制 药有限公 司使用
10	快克露	4307778	5	2017.12.13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授权迪耳 药业使用
11	快克本草	4912611	5	2019.03.13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授权哈尔 滨市龙生 北药生物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使用
12	快克琳	4595388	5	2018.08.20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无
13	快克灵	5038821	5	2020.10.27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无
14	快克清	5038820	5	2019.04.27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授权广西 昌弘制药 有限公司 使用
15	快克星	5038818	5	2019.04.27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无
16	小快克清	5038819	5	2019.04.27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无
17	快克散	5038817	5	2019.04.27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无
18	快克汀	5355499	5	2019.09.27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无
19		5570606	5	2019.10.20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授权哈尔 滨市龙生 北药生物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使用
20		5580243	5	2020.01.27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授权亚克 药业使用
21	快克敏	7526317	5	2022.04.06	亚洲	申请 取得	无

					制药		
22	Quike	7519085	5	2021.01.27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无
23	快克泰	7526323	5	2020.10.27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无
24	快克丹	7373453	5	2020.11.27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无
25		5868269	30	2019.11.13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授权亚克 药业使用
26	今幸	5291032	30	2019.04.13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授权亚克 药业使用
27		561827	5	2021.08.19	亚洲 制药	受让 取得	授权亚克 药业使用
28	快克	605358	5	2022.08.09	亚洲 制药	受让 取得	授权亚峰 药厂使用
29	小快克	11596671	10	2024.03.13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无
30		1976139	5	2017.12.27	亚洲 制药	申请 取得	无
31	毕克	874050	5	2016.09.27	迪耳 药业	申请 取得	无
32	倍利 BAILEI	686161	5	2024.04.20	迪耳 药业	申请 取得	无
33	麦道通 MAIDATONG	1008747	5	2017.05.20	迪耳 药业	申请 取得	无
34	金叶	1081080	5	2017.08.20	迪耳 药业	申请 取得	无
35	扑风清 PuFengQing	1093090	5	2017.09.06	迪耳	申请 取得	授权亚克 药业使用

					药业		
36		1214337	5	2018.10.13	迪耳 药业	申请 取得	无
37		1545784	5	2021.03.27	迪耳 药业	申请 取得	无
38		3102846	5	2023.04.27	迪耳 药业	申请 取得	无
39		3102847	5	2023.04.27	迪耳 药业	申请 取得	无
40		4037908	5	2016.12.13	迪耳 药业	申请 取得	无
41		4037909	5	2016.12.13	迪耳 药业	申请 取得	无
42		4037910	5	2016.12.13	迪耳 药业	申请 取得	无
43		4037912	5	2016.12.13	迪耳 药业	申请 取得	无
44		4322410	5	2017.12.13	迪耳 药业	申请 取得	无
45		4037911	5	2019.01.27	迪耳 药业	申请 取得	无
46		4037907	5	2019.01.27	迪耳 药业	申请 取得	无
47	透 星	1140666	5	2018.01.06	亚峰 药厂	申请 取得	无
48	摩 林	1074595	5	2017.08.13	亚峰 药厂	申请 取得	无

4、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查询、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调取标的公司的专利登记证副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亚洲制药	一种复方氨酚烷胺胶囊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94941.9	2013.05.22	发明专利	无
2	亚洲制药	稀有人参皂甙的制备方法	ZL00123074.3	2000.10.10	发明专利	授权 亚克药业使用
3	亚洲制药	一种以 20(S)原人参二醇为有效成分的抗癌辅药物及应用	ZL02146549.5	2002.10.22	发明专利	无
4	亚洲制药	新西兰牡荆甙-1 制备抗病毒药物的用途	ZL03103610.4	2003.01.30	发明专利	无
5	亚洲制药	新西兰牡荆甙-1 在制备抗病毒药物的用途	ZL200410088711.5	2003.01.30	发明专利	无
6	亚洲制药	新西兰牡荆甙-1 在制备抗病毒药物的用途	ZL200410088710.0	2003.01.30	发明专利	无
7	亚洲制药	繁缕总黄酮、制备方法、用途以及含有它的制剂	ZL03103609.0	2003.01.30	发明专利	无
8	亚洲制药	一种治疗疱疹病毒引起的疾病的中药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03103613.9	2003.01.30	发明专利	无
9	亚洲制药、金永日	一种二醇组人参皂苷和三醇组人参皂苷的分离方法	ZL200410010936.9	2004.06.18	发明专利	授权 亚克药业使用
10	亚洲制药	20(S)-原人参二醇衍生物、含有它们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0410098445.4	2004.12.10	发明专利	无
11	亚洲制药	一种治疗艾滋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130042.8	2005.12.12	发明专利	无
12	亚洲制药	一种三醇组人参皂苷和二醇组人参皂苷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93606.X	2006.06.21	发明专利	授权 亚克药业使用
13	亚洲制药	一种从西洋参叶中提取分离	ZL200610093608.9	2006.06.21	发明	无

		人参皂苷混合物的方法			专利	
14	亚洲制药	一种三醇组人参皂苷和二醇组人参皂苷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93613.X	2006.06.21	发明专利	无
15	亚洲制药	人参皂苷 Rh2 的新用途	ZL200610131959.4	2006.10.12	发明专利	无
16	亚洲制药	从人参叶中制备人参皂苷单体的方法	ZL200610093615.9	2006.06.21	发明专利	无
17	亚洲制药	一种从人参叶中提取分离人参皂苷混合物的方法	ZL200610093607.4	2006.06.21	发明专利	无
18	亚洲制药	一种从人参叶中提取分离人参皂苷混合物的方法	ZL200610093612.5	2006.06.21	发明专利	无
19	亚洲制药	一种从三七叶制备三七皂苷 Fe 和二醇组人参皂苷的方法	ZL200610093605.5	2006.06.21	发明专利	无
20	亚洲制药	一种从人参叶中提取分离 F 组人参皂苷的方法	ZL200610093603.6	2006.06.21	发明专利	无
21	亚洲制药	从三七中制备三醇组人参皂苷和二醇组人参皂苷的方法	ZL200610093614.4	2006.06.21	发明专利	无
22	亚洲制药	药品包装盒（快克）	ZL200730158940.4	2007.06.15	外观设计	无
23	亚洲制药	药品包装盒（小快克）	ZL200730158939.1	2007.06.15	外观设计	无
24	迪耳药业	尼莫地平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03103658.9	2003.02.01	发明专利	无
25	迪耳药业	木通皂苷 D 在制备防治骨病药物中的应用	ZL03158233.8	2003.09.16	发明专利	无
26	迪耳药业	一种续断总皂苷的提取方法	ZL201110140133.5	2011.05.27	发明专利	无
27	中药研究所	原人参二醇冻干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9613.X	2006.02.27	发明专利	无
28	中药研究所	一种保护胃粘膜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70443.8	2007.08.01	发明专利	无
29	中药研究所	紫云英子提取物的用途及制备方法	ZL200910097721.8	2009.04.16	发明专利	无
30	亚峰药厂	包装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ZL201030279033.7	2010.08.19	外观设计	无

5、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著作权证书、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权利人	著作权类型	证书编号	作品名称/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	-----	-------	------	-----------	------

号					
1	亚峰药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392503 号	亚峰自动包装造粒控制软件 V1.0	2012.03.29
2	亚峰药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392505 号	亚峰全自动铝塑包装系统软件 V1.0	2012.03.29
3	亚峰药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392507 号	亚峰双锥真空干燥自控系统软件 V1.0	2012.03.29
4	亚峰药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392508 号	亚峰物流防串货赋码系统 V1.0	2012.03.29
5	亚峰药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392510 号	亚峰高效混合制粒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03.29
6	亚峰药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392511 号	亚峰自动充填包装控制软件 V1.0	2012.03.29
7	亚峰药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392513 号	亚峰全自动变速装盒系统软件 V1.0	2012.03.29
8	亚峰药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392514 号	亚峰全自动胶囊填充系统软件 V1.0	2012.03.29
9	快克药业	美术作品著作权	NO.00050236	《快克小熊》	2012.02.21
10	快克药业	美术作品著作权	NO.00050237	《快克超人》	2012.02.21
11	快克药业、杭州立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中国）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NO.00052007	《小超人队》	2011.12.13

6、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域名共 2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
1	亚洲制药	asia-medicine.com.cn	2018.08.07
2	亚洲制药	asia-medicine.com	2017.06.24
3	亚洲制药	asia-medicine.cn	2018.08.07
4	亚洲制药	shquike.com	2018.02.23

5	亚克药业	hzastc.com	2020.09.27
6	亚克药业	ecyake.com	2020.09.26
7	快克药业	quike.net	2018.08.07
8	快克药业	quike.net.cn	2018.08.07
9	快克药业	quike.com.cn	2018.10.25
10	快克药业	quike.cn	2018.05.07
11	快克药业	equike.com.cn	2018.08.29
12	快克药业	equike.cn	2018.08.29
13	快克药业	ganmao123.com	2018.06.24
14	亚峰药厂	亚峰.网络	2021.12.19
15	亚峰药厂	亚峰.公司	2021.12.19
16	亚峰药厂	亚峰.net	2021.12.19
17	亚峰药厂	亚峰.com	2021.12.19
18	亚峰药厂	亚峰.cc	2021.12.19
19	亚峰药厂	浙江亚峰药厂.中国	2019.10.20
20	亚峰药厂	yafeng.cn	2019.11.11
21	迪耳药业	zjdeyer.net	2018.11.29
22	迪耳药业	deyer.com	2017.07.20

7、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有 3 项在建工程，为亚洲制药 GMP 药厂项目、迪耳药业 GMP 制剂项目、迪耳药业 GMP 原料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亚洲制药 GMP 药厂项目		
已取得审批文件	1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海高新建字[2011]25 号）
	2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和 2012 年 11

		月9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海高新施字 2012-1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海高新施字 2012-38 号）
	3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药厂项目的核准意见》（海发改体改[2013]1174 号）
	4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亚洲制药 GMP 药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10]275 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海市国用（2013）第 006368 号	
是否抵押	抵押	
迪耳药业 GMP 制剂项目		
已取得审批文件	1	金华市规划局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015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浙规证 2005070037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70120140001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701201500042 号）
	2	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7022015083102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粒/片固体制剂等车间 GMP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开[2015]73 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金市国用（1999）第 6-336 号	
是否抵押	无	
迪耳药业 GMP 原料项目		
已取得审批文件	1	金华市规划局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016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70120140001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701201600004 号）
	2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盐酸金刚烷胺精烘包车间 GMP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金环建开[2016]12 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金市国用[2006]第 6-92712 号	
是否抵押	无	

8、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53,634,465.55元，公司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证书的原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已取得以下许可及资质证书: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和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亚洲制药	海口市金盘美国工业村3号厂房: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一横路18号:胶囊剂	琼 20100009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31
2	康宁医药 中药饮片 加工厂	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吴垵路8号: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制炭、锻制、蒸制、煮制、燀制、轧制)、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	浙 2000015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3	亚峰药厂	浙江省金华市金衢路68号: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片剂(青霉素类)	浙 2000036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0
4	亚克药业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77号:硬胶囊剂、片剂	浙 2000004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12
5	迪耳药业	金华市工业园区美和路255号:原料药 金华市金衢路128号:硬胶囊剂、片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栓剂、凝胶剂、搽剂、乳膏剂、原料药	浙 2000036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0

2、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快克药业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以上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琼 AA898027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14
2	康宁医药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 AA578000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24
3	康宁医药 济宁堂大 药房第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含配方)、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	浙 DB5780419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24

	零售店	上均不包括冷藏冷冻药品)			
4	康宁医药 济宁堂大 药房第二 零售店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限参茸）、中药饮片（不含配方）、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括冷藏冷冻药品）	浙 DB5780420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24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康宁医药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 3311270000410 号	货运：普通货运	2018.11.27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康宁医药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50018 号	第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0.09.27

5、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亚克药业	浙食健生字[2013]第 C035 号	片剂、胶囊类保健食品	2017.12.12
2	现代药用	浙食健生字[2014]第 0021 号	胶囊（含提取）	2018.09.22

6、保健食品文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亚克药业	国食健字 G20060157	今幸胶囊	2019.09.02
2	亚克药业	国食健字 G20060708	今幸牌氨糖软骨素维 C 锰咀嚼片	2019.07.29

7、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亚克药业	SP3301081410034170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7.12.25

8、GM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亚洲制药	HI20160005	胶囊剂	2021.03.28
2	亚克药业	ZJ20160039	片剂、胶囊剂	2021.02.23
3	亚峰药厂	ZJ20150004	胶囊剂（含青霉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片剂（青霉素类）	2020.01.14

4	康宁医药 中药饮片 加工厂	ZJ20160021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煮制、轧制、煅制、制炭）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	2021.01.21
5	迪耳药业	ZJ20160004	原料药（续断总皂苷提取物）	2020.12.30
6	迪耳药业	ZJ20160061	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凝胶剂、栓剂、口服混悬剂	2021.05.05
7	迪耳药业	ZJ20160083	原料药（盐酸金刚烷胺）	2021.08.21

经核查，亚洲制药原持有的编号为琼 M0225 号 GMP 证书（认证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过期，根据亚洲制药出具的说明，由于其目前正在进行 GMP 厂房改造而无法办理前述证书的延展手续，承诺将在厂房改造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GMP 证书的延展手续，并保证办理前述证书延展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公司在 GMP 厂房改造前已经根据销售情况储存了足够的库存，保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GMP 证书尚未办理延展手续的情形对亚洲制药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9、GS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康宁医药	A-ZJ14-045	药品批发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24
2	快克药业	A-HN14-083	批发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8

10、新药证书

序号	持有人	新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迪耳药业	尼莫地平缓释胶囊	国药证字 (1999)X-164 号	1999.03.25
2	亚洲制药、亚峰药厂、沈阳百 运医药研究所	阿莫西林舒巴坦匹酯片	国药证字 H20050419	2005.02.06

3	亚洲制药、亚峰药厂、沈阳百运医药研究所	舒巴坦匹酯	国药证字 H20050418	2005.02.06
4	亚峰药厂、山东诚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4:1）	国药证字 H20030845	2003.09.23
5	迪耳药业、南京昌华医药化工研究所	甲磺酸多沙唑嗪	国药证字 H20020234	2002.07.25
6	迪耳药业、南京昌华医药化工研究所	甲磺酸多沙唑嗪片	国药证字 H20020235	2002.07.25
7	迪耳药业、中国药科大学	续断壮骨胶囊	国药证字 Z20070016	2007.09.30
8	迪耳药业、中国药科大学	续断总皂甙提取物	国药证字 Z20070015	2007.09.30

11、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1	亚洲制药	国药准字 H46020636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复方）	2020.08.16
2	亚洲制药	国药准字 H46020518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硫酸庆大霉素 2 万单位，盐酸普鲁卡因 0.1g)	2020.08.15
3	亚洲制药	国药准字 H20044163	多潘立酮片(10mg)	2020.08.15
4	亚洲制药	国药准字 Z20027944	银杏叶片(每片含总黄酮醇苷 9.6mg，萜类内酯 2.4mg)	2020.08.15
5	亚洲制药	国药准字 H46020595	卡托普利胶囊（25mg）	2020.05.17
6	亚洲制药	国药准字 H46020495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磺胺甲噁唑 0.4g，甲氧苄啶 80mg)	2020.05.04
7	亚洲制药	国药准字 H46020519	氯芬黄敏片(双氯芬酸钠 15mg，人工牛黄 1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2020.05.04
8	亚洲制药	国药准字 H46020234	西咪替丁胶囊(0.2g)	2020.05.04
9	亚洲制药	国药准字 H46020707	阿苯片（阿司匹林 0.1g，苯巴比妥 10mg）	2020.05.17
10	亚洲制药	国药准字 Z46020056	牛黄解毒片	2020.05.04
11	亚峰药厂	国药准字 H33020485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对乙酰氨基酚 250mg，盐酸金刚烷胺 100mg)	2020.05.18
12	亚峰药厂	国药准字 H33022441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对乙酰氨基酚 12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人工牛黄 5mg)	2020.05.18

13	亚峰药厂	国药准字 H33021419	阿莫西林胶囊（按 C16H19N3O5S 计算 0.125g）	2020.07.16
14	亚峰药厂	国药准字 H33021420	阿莫西林胶囊(按 C16H19N3O5S 计算 0.25g)	2020.07.16
15	亚峰药厂	国药准字 H33022119	阿莫西林颗粒(按 C16H19N3O5S 计 0.125g)	2020.05.18
16	亚峰药厂	国药准字 H33022552	甲磺酸培氟沙星胶囊（按培氟沙星计 0.2g）	2020.07.16
17	亚峰药厂	国药准字 H20061148	阿莫西林舒巴坦匹酯片 (0.25g[C16H19N3O5S 0.125g 与 C8H11N05S 0.125g])	2020.12.24
18	亚峰药厂	国药准字 H33022118	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 苄啉 80mg)	2020.05.18
19	亚峰药厂	国药准字 H20060652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4:1） （156.25mg[阿莫西林 125mg 与克拉维酸 31.25mg]）	2020.12.24
20	亚峰药厂	国药准字 H20060847	舒巴坦匹酯	2020.12.24
21	亚克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481	盐酸环丙沙星片（0.25 克[按环丙沙星计]）	2020.04.15
22	亚克药业	国药准字 H20020087	布洛伪麻片（每片含布洛芬 200 毫克，盐酸 伪麻黄碱 30 毫克）	2020.04.19
23	亚克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480	辅酶 Q10 胶囊(5 毫克)	2020.04.15
24	亚克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2573	辅酶 Q10 胶囊（10 毫克）	2020.04.15
25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2013	多维铁口服溶液（复方）	2020.05.14
26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2015	复方磺胺甲噁唑口服混悬液（磺胺甲噁唑 4%，甲氧苄氨嘧啶 0.8%）	2020.05.14
27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1875	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 （100ml;120ml;150ml）	2020.08.23
28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2019	枸橼酸铁铵维 B1 糖浆 II (100ml;120ml;500ml)	2020.05.14
29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2016	复方桔梗麻黄碱糖浆（复方）	2020.05.14
30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Z33020420	养阴清肺糖浆(每瓶装 120ml)	2020.05.11
31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Z33020421	养血当归糖浆（每瓶装 100ml）	2020.08.16
32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1802	愈美甲麻敏糖浆(复方)	2020.06.08
33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对乙酰氨基酚糖浆（2.4%）	2021.04.04

		H33022117		
34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553	硫酸锌口服溶液（100ml:0.2g）	2020.08.23
35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1801	五维他口服溶液（复方）	2020.05.14
36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320	酮洛芬肠溶胶囊（25mg）	2020.05.14
37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319	酮洛芬肠溶胶囊（50mg）	2020.08.16
38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19991171	尼莫地平缓释胶囊（60mg）	2020.06.09
39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558	萘普生胶囊(0.2g)	2020.05.14
40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2543	萘普生钠胶囊（0.22g）	2020.06.09
41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2014	维 U 颠茄铝胶囊（维生素 U 50mg；氢氧化铝 0.14g）	2020.05.14
42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1796	氢咖黄敏胶囊（复方）	2020.08.23
43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318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复方）	2020.06.09
44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322	西咪替丁胶囊(0.2g)	2020.08.16
45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6491	替硝唑栓（0.25g）	2021.06.05
46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5886	盐酸阿莫罗芬搽剂（2.5ml:0.125g 以阿莫罗芬计）	2021.05.25
47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8053	西洛他唑片（50mg）	2020.05.14
48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8054	西洛他唑片（0.1g）	2020.05.14
49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20020335	甲磺酸多沙唑嗪片（1mg[按多沙唑嗪计]）	2020.08.16
50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20020336	甲磺酸多沙唑嗪片(2mg[按多沙唑嗪计])	2020.05.17
51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10800009	甲磺酸培氟沙星胶囊(0.2g[按 C ₁₇ H ₂₀ FN ₃ O ₃ 计])	2020.05.17
52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1797	贝诺酯胶囊（0.25g）	2020.05.17
53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321	甲硝唑胶囊（0.2g）	2020.05.14
54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19993256	辅酶 Q10 胶囊（5mg）	2020.05.17

55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323	硝苯地平胶囊（10mg）	2020.05.17
56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315	诺氟沙星胶囊（0.1g）	2020.05.14
57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555	头孢拉定胶囊（0.25g）	2020.08.16
58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554	头孢拉定胶囊(0.5g)	2020.08.16
59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1446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按 C ₂₆ H ₂₆ F ₂ N ₂ 计算 5mg）	2020.08.16
60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2356	吡拉西坦胶囊（0.4g）	2020.05.14
61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313	硫酸庆大霉素颗粒(10mg[一万单位])	2020.05.17
62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314	硫酸庆大霉素颗粒（40mg[4 万单位]）	2020.05.17
63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1799	牡蛎碳酸钙颗粒(5g:50mg[按 Ca 计])	2020.05.17
64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2017	林可霉素利多卡因凝胶 （10g:0.05g[C ₁₈ H ₃₄ N ₂ O ₆ S]与 0.04g[C ₁₄ H ₂₂ N ₂ O.HCL]）	2020.05.17
65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20003226	酮康唑乳膏（10g:0.2g）	2020.05.17
66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1800	曲咪新乳膏（硝酸咪康唑 10mg；醋酸曲安 奈德 1mg；硫酸新霉素 3000 单位）	2020.08.16
67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2452	复方水杨酸搽剂（复方）	2020.05.14
68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1798	复方水杨酸溶液（复方）	2020.08.16
69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1803	樟脑水合氯醛酊（每 ml 含樟脑 0.15g，水合 氯醛 0.1g，丁香油 0.015ml）	2020.05.14
70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515	吡哌美辛栓(50mg)	2020.08.16
71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552	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10g[醋酸曲安奈 德:0.01g,尿素 1.0g])	2020.08.16
72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20013181	过氧苯甲酰凝胶（10g:0.5g）	2020.08.16
73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316	萘普生钠(无)	2020.05.17
74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317	盐酸金刚烷胺（无）	2020.05.17
75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8052	西洛他唑（无）	2020.05.17

76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6170	帕米膦酸二钠（无）	2020.04.27
77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20020334	甲磺酸多沙唑嗪(无)	2020.05.14
78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Z20063888	产后逐瘀片（薄膜衣片每片重 0.3g）	2021.05.12
79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1450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10g;20g）	2020.08.16
80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20003211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1.2g [C16H19N3O5S 1g 与 C8H9N05 0.2g]）	2020.08.26
81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6907	复方莪术油栓（50mg）	2020.05.17
82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2018	制霉素阴道栓（20 万单位）	2020.05.17
83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556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0.75g[C16H19N3O4S 0.5g 与 C8H11N05S 0.25g]）	2020.08.26
84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557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1.5g[C16H19N3O4S 1.0g 与 C8H11N05S 0.5g]）	2020.08.26
85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2380	吡拉西坦胶囊(0.2g)	2020.05.14
86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Z20070053	续断总皂苷提取物	2017.09.18
87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20073919	氧氟沙星栓（0.1g）	2017.09.24
88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20083921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0.1g）	2018.07.07
89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H20080409	西替伪麻缓释片（每片含盐酸西替利嗪 5mg， 盐酸伪麻黄碱 120mg）	2018.06.07
90	迪耳药业	国药准字 Z20070054	续断壮骨胶囊（每粒装 0.29g[含续断总皂苷 提取物 0.28g]）	2017.09.18

12、排污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亚峰药厂	浙 GT2013B0107	2018.02.21
2	现代药用	浙 GT2015B0128	2018.09.05
3	迪耳药业	浙 GT2013A0136	2018.10.10
4	亚克药业	330108270003—103	2019.11.24
5	康宁医药	浙 KB2015A0106	2016.12.31

经核查，亚洲制药原持有的编号为 G20130041—02A 的《排污许可证》（地

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大道南侧 3 号厂房）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过期，根据亚洲制药出具的说明，目前由于该厂房正在改造中，无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证的延展手续，亚洲制药承诺将在 GMP 厂房改造完成后尽快办理前述排污许可证的延展手续，并保证办理该延展手续且不存在实质障碍。此外，亚洲制药位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药谷 II 期开发区内，海口市药谷二期药谷一横路 18 号的 GMP 厂房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并取得相应的 GMP 证书，但因尚未进行环保验收而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亚洲制药保证将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保证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亚洲制药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11 家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形如下：

1、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

亚克药业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042191902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77 号，法定代表人为楼金，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硬胶囊剂、片剂、软膏剂、凝胶剂、冻干粉针剂，硬胶囊片剂类保健食品（国利咀嚼片、今幸胶囊），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药中间体；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8 月 10 日至 2048 年 8 月 9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克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亚洲制药	10,000	货币	100
合 计	10,000	---	100

2、金华市亚东生化有限公司

亚东生化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704529690P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开发区工业园美和路 265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春儿，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中间体粗制品的生产、销售（不作为药品原料直接投入药品生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东生化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亚洲制药	100	货币	100
合 计	100	---	100

3、杭州亚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科物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现持有杭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098061740J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77 号 6 幢 5 层 511 室，法定代表人为袁旭东，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34 年 4 月 15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科物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亚克药业	50	货币	100
合 计	50	---	100

4、浙江现代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现代药用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751946905T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金华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楼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

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天然药用植物种植、培养、提取、浓缩、富集销售（不含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药用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亚洲制药	475	货币、土地	95
亚东生化	25	货币	5
合 计	500	---	100

5、浙江亚峰药厂有限公司

亚峰药厂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147325213N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金衢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楼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片剂（青霉素类）、原料药（舒巴坦比酯）；医药中间体生产（不含易制毒品、化学危险品、化学监控品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峰药厂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亚洲制药	900	货币	90
亚克药业	100	货币	10
合 计	1,000	--	100

6、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

康宁医药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现持有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27047951040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鹤溪中路 65 号，法定代表人为楼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

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第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Ⅱ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 X 射线设备，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货运（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国家准许的货物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宁医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亚洲制药	900	货币	90
亚峰药厂	100	货币	10
合 计	1,000	---	100

7、海南快克药业有限公司

快克药业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742560664G《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89 号汇隆广场三单元 1710、17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楼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052 年 9 月 23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快克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亚洲制药	450	货币	90
亚峰药厂	50	货币	10
合 计	500	--	100

8、杭州创新中药标准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药研究所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620387690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77 号科研楼 3 楼，法定代表人为楼金，注

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质量控制技术的研究；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新药；药品成分分析及技术咨询（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药研究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生物医药	300	货币	75
亚克药业	100	货币	25
合 计	400	---	100

9、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572110887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77 号科研楼，法定代表人为楼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孵化器管理与服务；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生物医药技术、医疗器械新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53 年 12 月 11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物医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亚洲制药	510	货币	51
亚克药业	490	货币	49
合 计	1,000	---	100

10、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迪耳药业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5 日，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147288897Y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 1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楼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具体项目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药用辅料、化学试剂、医药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

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4 月 5 日至 2046 年 4 月 4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耳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亚洲制药	527.3317	货币、实物	52.7332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50	货币、实物	25.0000
张永高	163.3531	货币、实物	16.3353
何天立	19.4152	货币、实物	1.9415
楼晓峰	15	货币、实物	1.5000
姜国平	8.4	货币、实物	0.8400
王善庆	6.5	货币、实物	0.6500
陶致德	5	货币、实物	0.5000
舒和平	5	货币、实物	0.5000
合 计	1,000	---	100.0000

11、海南亚洲制药厂（申请注销）

海南亚洲制药厂成立于 1989 年 4 月 14 日，登记机关为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为海口市琼山区灵山镇（省鹿场内），法定代表人为楼金，经营范围为仅供清算本企业全权债务使用，迪耳药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亚洲制药厂已停止生产经营，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六）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采购合同

①2016年1月12日，亚洲制药（需方）与苏州胶囊有限公司（供方）签订编号为2016Y7090-1的《明胶空心胶囊购销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胶囊产品，采购数量为370,000千粒，含税单价为15.29元/千粒，合同总金额为565.73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②2016年1月15日，亚峰药厂（需方）与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供方）签订编号为YF-CG-B2-2016004号《药品包装材料订购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复方氨酚烷胺胶囊镀铝复合膜、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复合膜，合同总金额为492万元。

③2016年1月8日，迪耳药业（需方）与赤峰赢发制药有限公司（供方）签订编号为DEY160101号《采购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50吨金刚烷胺，单价为每吨7.5万元，合同总金额为375万元。

（2）销售合同

①快克药业（供方）与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2016年经销商购销协议书》，约定供方向需方提供“快克”、“小快克”产品，价格体系（含税）以供方产品全国统一价为准。双方约定需方2016年全年最低购进金额为2,688.15万元，分别为快克10粒装12,100件，小快克10袋装250件，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②快克药业（供方）与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2016年经销商购销协议书》，约定供方向需方提供“快克”、“小快克”产品，价格体系（含税）以供方产品全国统一价为准。双方约定需方2016年全年最低购进金额为2,657.55万元，分别为快克10粒装12,100件，小快克10袋装50件，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③快克药业（供方）与山西大九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2016年经销商购销协议书》，约定供方向需方提供“快克”、“小快克”产品，价格体系（含税）以供方产品全国统一价为准。双方约定需方2016年全年最低购进金额为2,496.90万元，分别为快克10粒装7,000件，小快克10袋装6,300件，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贷款金额大于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2 月 1 日，亚克药业（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2010 年（本级）000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18,00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借款用于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基地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7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其中基准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 0%，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为编号 2010 年本级（保）字 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 2010 年本级（抵）字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②2013 年 12 月 2 日，亚洲制药（借款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琼交银（大同）2013 年固贷字第 000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贷款，用于海南亚洲制药 GMP 药厂项目，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借款利率实行人民币浮动利率，即贷款实际发放日叁至伍年期基准利率，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合同为编号琼交银（大同）2013 年抵字第 0002 号《抵押合同》。

③2016 年 7 月 26 日，亚克药业（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2016 信银杭钱塘贷字第 81108806307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70.25BPs。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合同为编号 2015 信银杭钱塘最抵字第 81108801038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④2016 年 7 月 21 日，亚峰药厂（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2016 信银杭钱塘贷字第 811088061456 号《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2,950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万元整）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借款利率以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70.25BPs。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合同为编号 2016 信银杭钱塘最抵字第 81108806145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担保金额大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12 月 2 日，亚洲制药（抵押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琼交银（大同）2013 年抵字第 0002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亚洲制药以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海市国用（2013）第 0006368 号）及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海高新建字（2011）25 号）为编号为琼交银（大同）2013 年固贷字第 000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设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捌仟万元，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

②2010 年 2 月 1 日，亚药有限（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人）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本级（保）字 0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人民币 18,000,000 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等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③2010 年 1 月 8 日，亚克药业（抵押人、主合同债务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 2010 年本级（抵）字 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以权证号为杭溪国用（2006）第 000048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2008 浙规证 0108007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330108200812040201）为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276,700,000 元（大写：贰亿柒仟陆佰柒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

2、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形

1、关联方

（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1	楼 金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长
2	迪耳投资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22.22%的股权
3	复星医药产业	持有标的公司 10.19%的股权
4	中金石投资	持有标的公司 10.19%的股权
5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持有标的公司 8.8%的股权
6	亚东南工贸	楼金控股的企业，持有标的公司 8.45%的股权
7	俞 昉	持有标的公司 5%的股权
8	俞 皓	持有标的公司 5%的股权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二章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方及股份认购对象。

(2)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1	海南亚洲制药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杭州美诺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杭州快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宿州金雅迪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浙江金华黄大仙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江西省上饶市金沙花园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金华市迪耳化学合成有限公司	迪耳投资持有 48%的股权
8	浙江迪耳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	金华市迪耳贸易有限公司	迪耳投资持有 50%的股权
10	青海京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迪耳投资持有 24.8325%的股权
11	江西上饶三清山金沙索道有限公司	亚药投资持有 6.66%的股权
12	江西三清山雅栢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刚果布远东森开发公司	亚药投资持有 21.86%的股权
14	浙江金钉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安徽金迪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杭州港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25%的股权
17	青海京科硅业有限公司	京科置业持有 100%的股权
18	安徽和济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金迪持有 30%的股权
19	杭州美因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亚药投资持有 33%的股权、 亚东南工贸持有 14%的股权
20	安徽宿州金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浙江基投安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合伙企业
----	--------------------	------------------

(3) 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三章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之（五）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4）除前述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之外的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1	郑志勇	总经理；持有标的公司 3.47%的股权
2	王 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持有标的公司 1.74%的股权
3	蔡泓薇	副总经理；持有标的公司 0.46%的股权
4	邓 平	财务总监；持有标的公司 0.46%的股权
5	陈趋源	董事；持有标的公司 0.23%的股权
6	杨志远	董事
7	俞沛霖	董事
8	王洪斌	董事
9	徐经长	独立董事
10	聂申钱	独立董事
11	丁安伟	独立董事
12	王虎根	独立董事
13	王志昊	监事会主席；持有标的公司 0.23%的股权
14	马艳蓉	监事；持有标的公司 0.23%的股权
15	王守伦	职工代表监事

(5) 标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信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孙女姜晴控制的企业
2	金华经济开发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亚洲制药的股东、迪耳投资的董事张永高出资90%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各关联方主要存在以下方面的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	资产种类	2016 年 1-3 月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美诺瓦医疗 [注]	房屋	47,512.50	190,050.00	190,050.00
迪耳化工	房屋	64,110.00	261,796.00	291,373.28
	设备	39,788.25	152,351.59	152,351.59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21 日，美诺瓦科技（承租方）与亚克药业（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书》，约定美诺瓦科技向亚克药业租赁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77 号的闲置厂房用于生产和办公，租赁面积为 2,53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参照滨江区厂房出租的市场价格，双方约定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为满足承租方生产条件，需要对上述闲置厂房投入约 200 万元改造资金，双方约定由承租方承担改造费用，出租方给予 3 年免租期。

[注]：亚克药业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为美诺瓦科技代缴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88,207.53 元、170,223.35 元、49,067.84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代缴水电费合计 307,498.72 元已由美诺瓦科技归还亚克药业。

2006 年 6 月 22 日，迪耳药业（出租方）与迪耳化工（承租方）签订《厂房、公用工程设备、设施租赁合同》，约定迪耳化工向迪耳药业租赁位于金衢路 128

号的厂房、设备等，租赁面积为 2,39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厂房租金按 7.00 元/m² 每月计算，即年租金为 200,760 元/年；公用工程、设备经双方协商租金为每年 159,153 元。承租方先预付三年的租金。

2012 年 8 月 7 日，迪耳药业（出租方）与迪耳化工（承租方）签订《厂房（库房）租赁合同》，约定迪耳化工向迪耳药业租赁位于金衢路 128 号东面厂区新的成品仓库，租赁面积为 914.5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租金按 7.92 元/m² 每月计算，每半年交一次，如续租则根据当地物价和金华市开发区标准工业厂房租金变化经双方协商后重新调整，调整幅度为三年提高 15%。

2015 年 7 月 10 日，迪耳药业（出租方）与迪耳化工（承租方）签订《厂房（库房）租赁合同》，约定迪耳化工向迪耳药业租赁位于金衢路 128 号东面厂区临时仓库，租赁面积为 58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按 8.00 元/m² 每月计算，即年租金为 55,680 元/年，每半年缴一次。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关联租赁决策程序如下：

2016 年 6 月 28 日，标的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租赁，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关联租赁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情况

①关联担保概述

2015 年 4 月 8 日，迪耳药业和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GF-2013-0201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迪耳药业“年产 12 亿粒/片固体制剂等车间 GMP 技改工程”项目提供工程承包服务。2015 年 12 月，迪耳投资（担保人）、迪耳药业（债务人）和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担保函》，约定迪耳投资以其名下的资产为迪耳药业应付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2亿粒/片固体制剂等车间GMP技改工程”项目的200万工程款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完毕。截至2016年3月31日，子公司迪耳药业应付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34,000.00元。

② 决策审议程序

2016年6月28日，标的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担保，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

③ 交易目的及其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迪耳投资为标的公司子公司迪耳药业的工程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支持了迪耳药业的发展，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对迪耳亚药的支持，符合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3）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拆入方	期间	期初本金	累计出借	累计收回	期末本金	利息收入
亚药投资	2014 年度	51,640,000.00			51,640,000.00	3,118,482.23
	2015 年度	51,640,000.00		51,640,000.00		1,109,834.23
亚东南工贸	2014 年度	10,000,000.00			10,000,000.00	780,000.00
	2015 年度	10,000,000.00		10,000,000.00		842,833.33
京科置业	2014 年度	7,000,000.00			7,000,000.00	553,584.98
	2015 年度	7,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553,585.00
	2016 年 1-3 月	2,000,000.00			2,000,000.00	49,184.00
宿州金雅迪	2014 年度	2,000,000.00			2,000,000.00	120,777.77
	2015 年度	2,000,000.00			2,000,000.00	100,466.67

	2016 年 1-3 月	2,000,000.00			2,000,000.00	21,991.67
安徽金迪	2014 年度		3,000,000.00		3,000,000.00	
	2015 年度	3,000,000.00		3,000,000.00		212,68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亚克药业与亚药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为借款，双方于 2010 年 4 月 1 日、2010 年 6 月 23 日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亚药投资向亚克药业借款合计 5,164 万元，借款期限合计为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息为央行 1 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全部结清。

②迪耳药业与亚东南工贸之间的资金往来为借款，双方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2013 年 11 月 29 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亚东南工贸向迪耳药业借款合计 1,000 万元，借款期限合计为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止，借款利率分别为 7.544%、7.2%、7.80%、7.8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全部结清。

③迪耳药业与京科置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为两笔借款，第一笔借款为双方于 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 27 日、2013 年 9 月 29 日、2014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分别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京科置业向迪耳药业借款合计 500 万元，借款期限合计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为 7.544%、7.20%、7.80%、7.80%、7.80%；第二笔借款为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京科置业向迪耳药业借款合计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借款利率为 7.8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全部结清。

④快克药业与宿州金雅迪之间的资金往来为借款，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2013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分别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一》、《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快克药业向宿州金雅迪提供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银行一年期贷

款同期利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全部结清。

⑤现代药用与安徽金迪之间的资金往来为借款，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安徽金迪向现代药用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银行一年期贷款同期利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全部结清。

2016 年 6 月 28 日，标的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所涉及的本金及利息已经全部结清，且标的公司不存在与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资金占用行为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4）股权转让情况

①决策程序

2014 年 5 月 13 日，亚洲制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以 34,276,560.50 元价格受让亚东南工贸持有的迪耳药业 52.73%的股权。同日，亚洲制药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2014 年 11 月 13 日，亚洲制药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 34,276,560.50 元价格受让亚东南工贸持有的迪耳药业 52.73%的股权（对应迪耳药业 5,273,317 元出资额，每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6.50 元）。

2014 年 5 月 12 日，迪耳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亚东南工贸将其持有的 52.73% 股权以 34,276,560.50 元价格转让给亚洲制药。

②评估

2013 年 11 月 28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 第 A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迪耳药业经天健审字（2013）01091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即迪耳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38.46 万元。

③协议

2014 年 8 月 30 日，亚东南工贸（出让方）与亚洲制药（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亚东南工贸将其持有的迪耳药业 52.73%的股权转让给亚洲制药，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 A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收益法评估值为计价基础，并综合考虑迪耳药业的市場价值，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276,560.50 元。

④对价支付

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4 年 12 月 5 日，迪耳药业出具了《股权交割完毕证明》，证明亚洲制药受让亚东南工贸持有的迪耳药业 52.73%的股权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交割完毕。

⑤工商变更

2014 年 12 月 10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核准了迪耳药业此次工商变更申请。

⑥交易价格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亚洲制药以 6.50 元/股的价格受让亚东南工贸持有的迪耳药业 52.7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为 3,427.66 万元，较评估值溢价 21.77%。溢价的主要原因系亚洲制药认为收购迪耳药业股权后可对未来发展形成协同效应，尤其是迪耳药业拥有的多个处方药药品注册批件与亚洲制药的业务发展相结合后能够创造更大价值。

经核查迪耳药业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资料，2015 年 4 月，迪耳亚药股东张永高将其持有的迪耳药业 25%的股权以 1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2,750 万元，该转让行为系发生在无关联关系的两方之间，且股权转让价格高于亚洲制药购买迪耳药业股权的价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亚洲制药与亚东南工贸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 29 日，迪耳药业与迪耳投资签署了《协议》，约定由迪耳投资受让原系迪耳药业托管的劳动关系补偿金和退休人员社会统筹托管费等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共计 13,512,251.95 元，迪耳药业原来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所享有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至迪耳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专项资金的所有者系迪耳药业职工（包括退休职工），现根据该笔专项资金所涉及的职工（包括退休职工）签署的书面文件，一致同意迪耳药业将该笔专项资金及其附属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迪耳投资，因此，前述所有职工（包括退休职工）与迪耳药业因该笔专项资金托管事宜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至此终止。此外，迪耳药业股东会和迪耳投资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的内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迪耳投资已全部接收了迪耳药业托管的专项资金及其附属的一切权利、义务。

2016 年 6 月 28 日，标的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转移的行为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6 年 6 月 28 日，标的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下述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在审议下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京科置业	200.00	10.00	200.00	10.00	700.39	35.02
	宿州金雅迪	249.71	12.49	247.51	12.38	237.46	11.87
	美诺瓦科技	9.66	0.48	117.42	5.87	81.39	4.07
	亚东南工贸	-	-	6.28	0.31	1,078.00	53.90
	亚药投资	-	-	-	-	6,734.31	336.72
	迪耳合成	49.20	2.46	49.20	2.46	125.71	6.29
	安徽金迪	-	-	-	-	300.00	15.00
	郑美口	-	-	-	-	53.84	2.69
	迪耳化工	4.82	0.24	-	-	0.09	-
	小计	513.39	25.67	620.41	31.02	9,311.19	465.5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应收京科置业款项系迪耳药业与京科置业的借款；应收宿州金雅迪款项系快克药业与宿州金雅迪的借款；应收美诺瓦科技的款项系亚克药业与美诺瓦科技的房租及水电费；应收迪耳合成的款项系迪耳药业与迪耳合成的往来款；应收迪耳化工的款项系迪耳药业与迪耳化工的房租及水电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款项	安徽金迪	-	-	500.00
	迪耳投资	417.32	674.84	669.12
	亚东南工贸	-	-	619.72
	亚药投资	201.01	201.01	201.01
	楼金	3.70	3.70	14.40
	俞沛霖	1.26	2.52	2.52
	徐经长	1.26	2.52	2.52
	聂申钱	1.26	2.52	2.52
	郑美口	-	1.26	2.52
	王虎根	1.26	2.52	-
	丁安伟	1.26	2.52	2.52
	小计	628.33	893.41	2,016.8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应付迪耳投资的款项系亚洲制药、迪耳药业与迪耳投资的往来款；应付亚药投资的款项系亚东生化与亚药投资的往来款；应付楼金的款项系楼金的董事津贴；应付俞沛霖、徐经长、聂申钱、王虎根、丁安伟的款项系该等人员的董事津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应付款项已全部结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均系双方真实意志的表示，有真实的业务或借贷背景；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

（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亚洲制药	15%	15%	15%	15%

亚克药业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1) 根据《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关于海南新软软件有限公司等 24 家企业通过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琼科〔2012〕137 号），亚洲制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3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根据《关于海南新软软件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通过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琼科〔2015〕167 号），亚洲制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5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2)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亚克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九）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核查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诉讼、仲裁情况证明，询问亚洲制药法务人员及取得亚洲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洲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亚洲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亚洲制药存在的主要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洲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情况证明，查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网上查询亚洲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询问亚洲制药法务人员等，报告期内，亚洲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被处以罚款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5年9月29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了丽市监案字（2015）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康宁医药已构成销售假药的违法事实，鉴于康宁医药购进渠道合法，并按规定对购进药品进行验收，因其销售假药无主观故意情节，且售出的假药没有造成人员伤害后果，作出如下处罚：没收被扣押的药品37.1kg；没收销售假药违法所得人民币3,708.2元；处药品货值金额14,984.15元3.5倍罚款共计人民币52,444.53元。”2015年10月10日，康宁医药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6年3月11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2015年9月29日，我局作出丽市监案字（2015）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康宁医药涉及销售假药事项对其处罚如下：1、没收被扣押的药品；2、没收销售假药违法所得人民币3,708.20元；3、处药品货值金额14,984.15元3.5倍罚款共计人民币52,444.53元。康宁医药能较好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作出后，康宁医药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加强了公司的自我管理，整改效果良好。我认为康宁医药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15年6月30日，浙江省丽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了丽国税稽罚（2015）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康宁医药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纳税情况作出如下处罚：“①违法事实：康宁医药中药经营部经理聂**电话委托亳州、龙泉、缙云等地中间人（受委托人）收购中药材，并由受委托人提供农产品自产自销证明和农户身份证复印件，根据中间人提供的资料，康宁医药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经税务机关实地调查取证，发现在2010年至2011年期间康宁医药开出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共涉及27名农户承认未售出过农产品。②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浙江省农业产品收购业务增值税管理办法（实行）》【浙国税流（2006）4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四款、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偷税，现决定对康宁医药处罚款1,273,262.35元。同日，浙江省丽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了丽国税稽处（2015）4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对康宁医药的偷税行为处以补缴增值税2,546,526.69元，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

收滞纳金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康宁医药已缴纳了上述罚款、补缴了增值税及滞纳金。

经本所律师向亚洲制药询问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并核查了相关法律文书、凭证及资料后认为：

①康宁医药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时间为亚洲制药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且康宁医药并不存在偷税的主观上的故意，确系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对财务基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所致。

②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康宁医药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补缴了全部增值税，上述补缴税款的行为并未对国家、集体和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③亚洲制药为加强税收管理，完善公司纳税的内部控制，采取了以下措施：
i 增强财务部门和业务人员的依法纳税意识，并建立制度保障公司依法纳税；
ii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对票据的合规性进行严格要求，并增加了票据合规性审核岗位和审核流程，保证入账的票据均为合法票据；
iii 完善纳税内部管理，建立总经理、财务经理、税务会计的逐级考核制度，税务会计负责进行税务核算和申报，所有的纳税事项均由财务经理亲自复核；
iv 完善税务申报流程，根据纳税申报的规定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的纳税申报流程，严格按照收集纳税信息填写纳税申报表-财务部经理复核审批-总经理审批-中介机构审核-申报纳税，并建立与主管税务机关和税务专管员的沟通机制，及时协调纳税事项。

④2015 年 8 月 4 日，浙江省丽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情况证明》，“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下属中药经营部在其经营中药材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开出有问题的农产品收购发票的情形，上述有问题农产品收购发票开具事项涉及补交增值税 2,546,526.69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丽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了丽国税稽处（2015）4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对上述事实予以处理，要求补缴增值税 2,546,526.69 元，同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同日，浙江省丽水市国家税务稽查局下发了丽国税稽罚（2015）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违法行为处 0.5 倍罚款共计 1,273,263.35 元；经我局核查，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公司中药经营部聂**的工作过失造成的，且上述事实发生后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积极应对并及时主动整改，上述违法行为

最终亦未对国家税收造成严重损失；综上，我局证明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为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 2011 年前的违法行为，我局对公司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016 年 2 月 3 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金地税稽罚[2016]1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亚峰药厂偷税行为，处少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3,639.34 元；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亚峰药厂少缴印花税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10,150.55 元；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亚峰药厂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计 32,234.21 元。”2016 年 2 月 4 日，亚峰药厂缴纳了罚款。

2016 年 7 月 5 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亚峰药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足额缴纳税款，上述处理决定作出后，亚峰药厂及时缴纳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加强了公司的自我管理，整改效果良好。我认为亚峰药厂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税务处理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亚洲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亚洲制药持续经营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亚洲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亚洲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金石东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8月31日，金石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前募资金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4）《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服务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22) 《关于暂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2、成都金石的批准

2016年8月31日,金石东方作为成都金石的唯一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在获得相关批准后,成都金石向复星医药产业支付现金2,100万元以购买其持有的亚洲制药部分股权相关事宜,并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金石东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对成都金石进行增资,用于支付交易价款。

3、标的公司的批准

2016年8月18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亚洲制药100%的股权,依据《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转让给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将合计持有亚洲制药100%的股权。

4、交易对方的批准

(1) 迪耳投资的批准

2016年6月10日,迪耳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亚东南工贸的批准

2016年6月20日,亚东南工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天堂硅谷合众创业的批准

2016年5月9日，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决策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4）中金石投资的批准

2016年6月3日，中金石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复星医药产业的批准

2016年5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金华合成的批准

2016年6月28日，金华合成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对象的批准

（1）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6月1日，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决策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经过金石东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海南省商务主管部门关于标的公司外资股东转让股权的审批。

（三）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以外，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洲制药将成为金石东方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亚洲制药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东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6年4月16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4月21日，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2日开市起停牌。

3、2016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2016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5、2016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情况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需要时间较长，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6、2016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7、2016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8、2016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9、2016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0、2016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1、2016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2、2016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3、2016年7月4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4、2016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情况较为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完成；且涉及标的资产股东多，相关交易方案及支付方式需要一定沟通时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5、2016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6、2016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7、2016年7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8、2016年8月2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9、2016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16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程序复杂，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1、2016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2、2016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东方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亚洲制药《评估报告》，亚洲制药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216,410.73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0,000万元。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亚洲制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最近一个年度)	亚洲制药	金石东方	亚洲制药占金石东方的比例 (%)
资产总额或交易对价	210,000.00 (交易对价)	43,242.86 (资产总额)	485.63
2015年度营业收入	62,899.07	11,711.21	537.08

资产净额或交易对价	210,000.00（交易对价）	38,370.41（资产净额）	547.30
-----------	------------------	-----------------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0,000万元，超过金石东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的50%；超过金石东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超过金石东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亚洲制药 100%股权，亚洲制药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亚洲制药的经营活动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东方总股本已超过 3,000 万股，金石东方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最近三年内金石东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东方的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6,410.73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31 日，金石东方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金石东方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等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洲制药现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洲制药将成为金石东方的控股子公司，亚洲制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通过本次交易，金石东方将在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拓展医疗大健康领域，实现多元化经营，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金石东方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东方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金石东方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金石东方公开披露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金石东方已建立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并运作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东方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有利于金石东方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金石东方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根据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东）与姬昱川、陈绍江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利于金石东方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金石东方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金石东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东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洲制药股权权属清晰，交

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等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金石东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金石东方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金石东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为23.12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价格的90%。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持有金石东方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金石东方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和利安达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金石东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8.37 万元、1,651.83 万元，金石东方符合最近二年盈利的要求。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2025号），金石东方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金石东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金石东方的《公司章程》、《201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金石东方201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680万元（含税），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金石东方2013年至2015年的相关《审计报告》，金石东方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系金石东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利安达专字[2016]第2025号《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金石东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金石东方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金石东方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金石东方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占用的情形。综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金石东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金石东方的公告资料，金石东方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公示的公告信息及金石东方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金石东方出具的承诺函，金石东方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公示的公告信息以及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公示的公告信息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金石东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金石东方出具的承诺函，金石东方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金石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份认购协议》，金石东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

根据金石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份认购协议》，金石东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除权除息后价格的90%。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持有金石东方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股份认购对象认购的金石东方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金石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金石东方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i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其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5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7,405,7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及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2015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鼎润新材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公司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639.1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

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项目”，实施主体由成都金石调整为金石东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ii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7238号《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 使用进度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7,000.00	7,000.00	3,941.27	56.30%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	3,000.00	3,000.00	53.90	1.80%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	4,740.57	4,740.57	213.44	4.50%
合计	14,740.57	14,740.57	4,208.61	28.55%

注：2015年起，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等因素的影响，“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拓展产能的必要性已不十分强烈。据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将募投项目中“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成都金石变更为四川金石，所需资金将使用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2016年5月6号，《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获得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截至 2016年6月30日，首发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出4,208.61万元，占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740.57万元的28.55%；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已签署合同约定，金石东方尚需支付设备采购款、工程进度款，该部分资金已确定用途，金额为6,485.19万元，累计投出金额加已确定用途金额合计占首发募集资金净额14,740.57万元的 72.55%。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

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③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将不会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会与前述人员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关系，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金石东方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金石东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8月31日，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经核查，《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对价支付、业绩承诺、锁定期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损益、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

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洲制药的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亚洲制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东方将持有亚洲制药99%的股权，成都金石将持有亚洲制药1%的股权。

2、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系经中企华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216,410.73万元，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210,000万元，亚洲制药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获得相应的交易对价。

3、对价支付

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亚洲制药的全体股东支付交易对价，其中，成都金石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复星医药产业支付相应的交易对价，金石东方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的交易对价，金石东方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	支付对价 (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数额		
			现金支付对价 (元)	股份支付对价 (元)	认购发行股份数量 (股)
楼 金	11.05	231,972,207.93	44,357,638.89	187,614,569.04	8,114,817.00
迪耳投资	22.22	466,666,649.04	280,000,000.00	186,666,649.04	8,073,817.00
复星医药产业	9.19	192,888,881.00	122,305,555.56	70,583,325.44	3,052,912.00
中金石投资	10.19	213,888,876.88	0.00	213,888,876.88	9,251,249.00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8.80	184,722,210.80	0.00	184,722,210.80	7,989,715.00
亚东南工贸	8.45	177,443,573.87	72,916,666.67	104,526,907.20	4,521,060.00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	支付对价 (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数额		
			现金支付对价 (元)	股份支付对价 (元)	认购发行股份 数量(股)
俞 昉	5.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0.00	0.00
俞 皓	5.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0.00	0.00
袁旭东	4.09	85,944,439.91	21,486,111.11	64,458,328.80	2,787,990.00
郑志勇	3.47	72,916,659.79	18,229,166.67	54,687,493.12	2,365,376.00
金华合成	1.78	37,367,549.74	14,947,022.22	22,420,527.52	969,746.00
王 瑜	1.74	36,458,329.89	9,114,583.33	27,343,746.56	1,182,688.00
黄国兴	1.38	28,935,947.50	7,233,989.58	21,701,957.92	938,666.00
楼晓峰	1.04	21,887,337.37	5,471,836.81	16,415,500.56	710,013.00
陶致德	0.61	12,877,564.28	3,219,392.36	9,658,171.92	417,741.00
王善庆	0.53	11,210,186.32	2,802,552.08	8,407,634.24	363,652.00
蔡泓薇	0.46	9,722,210.52	2,430,555.56	7,291,654.96	315,383.00
邓 平	0.46	9,722,202.91	7,291,666.67	2,430,536.24	105,127.00
何天立	0.46	9,722,202.91	7,291,666.67	2,430,536.24	105,127.00
王志昊	0.23	4,861,093.70	1,215,277.78	3,645,815.92	157,691.00
陈趋源	0.23	4,861,095.60	0.00	4,861,095.60	210,255.00
马艳蓉	0.23	4,861,093.70	1,215,277.78	3,645,815.92	157,691.00
姜二晨	0.19	3,888,879.58	972,222.22	2,916,657.36	126,153.00
李 婧	0.19	3,888,876.48	0.00	3,888,876.48	168,204.00
贾江坪	0.16	3,402,772.52	850,694.44	2,552,078.08	110,384.00
许士炎	0.14	2,916,665.47	729,166.67	2,187,498.80	94,615.00
姜 晴	0.14	2,916,657.36	0.00	2,916,657.36	126,153.00
孙静芸	0.09	1,944,438.24	0.00	1,944,438.24	84,102.00
鲍建跃	0.09	1,944,428.23	486,111.11	1,458,317.12	63,076.00
施向华	0.09	1,944,428.23	486,111.11	1,458,317.12	63,076.00
胡秀茶	0.09	1,944,438.24	0.00	1,944,438.24	84,102.00
卢金明	0.09	1,944,444.44	1,944,444.44	0.00	0.00
姜国平	0.09	1,944,444.44	1,944,444.44	0.00	0.00
韦天宝	0.09	1,944,428.23	486,111.11	1,458,317.12	63,076.00
王文金	0.09	1,944,444.44	1,944,444.44	0.00	0.00
王中平	0.08	1,749,999.28	437,500.00	1,312,499.28	56,769.00
万 军	0.08	1,652,773.24	413,194.44	1,239,578.80	53,615.00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	支付对价 (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数额		
			现金支付对价 (元)	股份支付对价 (元)	认购发行股份 数量(股)
吕向炯	0.07	1,458,321.17	364,583.33	1,093,737.84	47,307.00
胡 丰	0.07	1,458,333.33	1,458,333.33	0.00	0.00
舒和平	0.07	1,458,333.33	1,458,333.33	0.00	0.00
黎素贞	0.07	1,458,333.33	1,458,333.33	0.00	0.00
王玉平	0.06	1,263,869.10	315,972.22	947,896.88	40,999.00
金 鑫	0.06	1,166,666.19	291,666.67	874,999.52	37,846.00
金圣煊	0.05	972,219.12	0.00	972,219.12	42,051.00
郑建民	0.05	972,214.12	243,055.56	729,158.56	31,538.00
厉新东	0.05	972,214.12	243,055.56	729,158.56	31,538.00
柴国林	0.05	972,214.12	243,055.56	729,158.56	31,538.00
赵 青	0.05	972,214.12	243,055.56	729,158.56	31,538.00
高春儿	0.05	972,219.12	0.00	972,219.12	42,051.00
合 计	99.00	2,078,999,583.25	848,542,848.61	1,230,456,734.64	53,220,447.00

4、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年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12,659.81万元、28,047.08万元、44,434.64万元。上述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东方以增资等方式向标的公司提供融资的影响数）。

5、锁定期安排

（1）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之股份锁定期安排

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金石东方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之股份锁定期安排

①楼金及其控股的交易对方

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金石东方的股份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董监高交易对方（除楼金外）

郑志勇、王瑜、陈趋源、蔡泓薇、王志昊、马艳蓉、邓平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金石东方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分三期解禁完毕，具体安排如下：

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董监高交易对方（除楼金外）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补偿义务后，上述人员的锁定股份可解禁20%；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且董监高交易对方（除楼金外）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度补偿义务后，上述人员的锁定股份可再解禁30%；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且董监高交易对方（除楼金外）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度补偿义务后，上述人员剩余的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

（3）其他股份锁定安排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前述（1）、（2）中的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金石东方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前述（1）、（2）中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届时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金石东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若前述①、②中的董监高交易对方在股份锁定期内离职或不再担任金石东方或标的公司的任何职务，则该交易对方及其股份继受人亦须继续遵守股份解锁约定。

（二）《盈利补偿协议》

2016年8月31日，金石东方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就补偿义务人的盈利承诺和补偿事项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年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12,659.81 万元、28,047.08 万元、44,434.64 万元。上述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东方以增资等方式向标的公司提供融资的影响数）。

2、业绩补偿测算基准日和利润差额的确定

（1）各方一致确认，补偿测算基准日为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12月31日。

（2）金石东方应自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补偿测算基准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经金石东方和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个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于各年度补偿测算基准日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金石东方和补偿义务人以此确定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如金石东方和补偿义务人无法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届时金石东方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担任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各个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

3、业绩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1）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末，如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金石东方应在相关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义

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方式下的现金金额以及股份补偿方式下的股份补偿数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金石东方提出并确认采用股份补偿方式或现金补偿方式。

若补偿义务人收到金石东方发出的补偿书面通知日早于本次交易发行完成日，且补偿义务人选择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则待本次交易发行完成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股份补偿。

(2) 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4、减值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 120 个工作日内，金石东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则补偿义务人须对金石东方进行减值补偿，补偿义务人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金石东方另行补偿。

(2) 减值补偿总额计算如下：

减值补偿总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三) 《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8 月 31 日，金石东方分别与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1)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3,045.67 万元的金额。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金石东方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6 日，金石东方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股利，且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了利润分配。在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3.68 元/股。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需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2、认购款缴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

(1)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对象同意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且在收到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之日起，按照通知所列明的付款期限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将全额认购价款（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将用作抵扣认购款）一次性划入甲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2) 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金石东方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至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

(四) 重大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上述重大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 2、金石东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交易对方各自依据其内部程序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五）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金石东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时即生效。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金石东方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金石东方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实际控制人

蒯一希持有金石东方27.29%的股权，系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成都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姬昱川	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董事
2	陈绍江	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董事
3	傅海鹰	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
4	林 强	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董秘
5	赖星凤	监事会主席
6	徐金燕	持股 5%以上股东
7	中泰富力	持股 5%以上股东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02,180.00	1,451,080.00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杨晓东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蒯一希的配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前，杨晓东被认定为金石东方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和资产管理计划（天堂硅谷一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一致行动人，且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和天堂硅谷一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金石东方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金石东方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规范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作出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获得分红等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

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规范

①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东）与姬昱川、陈绍江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金石东方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将依法与金石东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金石东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将尽量避免与金石东方、亚洲制药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将依法与金石东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

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将尽量避免与金石东方、亚洲制药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将依法与金石东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关联方已对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2）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

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蒯一希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东）与姬昱川、陈绍江分别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对金石东方（包括其下属企业及本次收购的标的企业“亚洲制药”，下同）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未在与金石东方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未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在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不自营、直接或间接通过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从事任何对金石东方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与经营；不在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对金石东方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金石东方的业务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金石东方，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石东方，避免与金石东方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金石东方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③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金石东方有权要求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按公允价值转让给金石东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按照或促使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按照金石东方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金石东方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与其关联企业以现金方式对金石东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第三项承诺的，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在相应的承诺完全履行前，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但为履行上述第三项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承诺人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金石东方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为避免与金石东方及亚洲制药发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现郑重承诺如下: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金石东方、亚洲制药(包括其附属企业,下同)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未在与金石东方、亚洲制药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未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亚洲制药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若适用本项承诺,承诺人保证,在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不自营、直接或间接通过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经营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金石东方的业务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金石东方,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石东方,避免与金石东方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金石东方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③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金石东方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按公允价值转让给金石东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按照或促使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按照金石东方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金石东方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与其他承诺人对金石东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第三项承诺的,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在相应的承诺完全履行前,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但为履行上述第三项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3)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承诺:

“承诺人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金石东方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为避免与金石东方及亚洲制药发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现郑重承诺如下: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金石东方、亚洲制药(包括其附属企业,下同)现有业

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未在与金石东方、亚洲制药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未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亚洲制药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若适用本项承诺，承诺人保证，在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不自营、直接或间接通过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经营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金石东方的业务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金石东方，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石东方，避免与金石东方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金石东方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③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金石东方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按公允价值转让给金石东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按照或促使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按照金石东方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金石东方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与其他承诺人对金石东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第三项承诺的，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在相应的承诺完全履行前，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但为履行上述第三项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金石东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交易对方中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已就其在本交易完成后不与金石东方进行同业竞争的有关事宜作出承诺；
- 3、本次交易完成后，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已对规范未来与金石东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

了承诺。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资格证书如下：

服务机构名称	持有执照或资格证书	证书号或证书编号	职 能
海通证券	《营业执照》	9131000013220921X6	独立财务顾问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330000	
中企华	《营业执照》	91110101633784423X	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1020110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0100011004	
天 健	《营业执照》	330000000058762	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3000001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000171	
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3101199920121031	法律顾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参与金石东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经办人员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金石东方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金石东方股票的情况

1、核查范围和核查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即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止。

自查范围包括：

（1）金石东方、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

（2）亚洲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

(4) 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 前述 1 至 5 所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2、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金石东方股票停牌之日（2016 年 4 月 14 日）前 6 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期间，除以下人员存在买卖金石东方股票的情形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买卖金石东方股票的情形。在上述期间内买卖金石东方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为金石东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期间，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卖金石东方股票情况如下：

经自查，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买入金石东方股票 20,600 股；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卖出 6000 股；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卖出 14,600 股。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海通证券说明如下：

由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的金石东方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金石东方尚未纳入信息隔离墙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内幕交易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海通证券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该期间内没有买卖、指示其他人买卖金石东方股票的行为；海通证券其他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亲属在该期间内，没有买卖、指示其他人买卖金石东方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买卖金石东方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披露外，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金石东方股票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募集配套资金 8 亿元计算，金石东方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 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万股)	(%)	(万股)	(%)
蒯一希	3,710.76	27.29	3,710.76	16.64
杨晓东	0	0	1,013.51	4.54
姬昱川	1,409.64	10.37	1,409.64	6.32
陈绍江	1,409.64	10.37	1,409.64	6.32
傅海鹰	827.22	6.08	827.22	3.71
林强	824.16	6.06	824.16	3.70
徐金燕	784.38	5.77	784.38	3.52
中泰富力	705.84	5.19	705.84	3.17
赖星凤	528.36	3.89	528.36	2.37
楼金、楼金控制企业及楼金近亲属合计	0	0	2,121.43	9.51
除楼金、陈趋源之外亚洲制药 6 名董监高交易对方合计	0	0	428.4	1.92
其它亚洲制药股东合计	0	0	3164.95	14.19
王玉连	0	0	1,081.08	4.85
谢世煌	0	0	891.05	4.00
其他流通股股东	3,400.00	25	3,400.00	15.25
合 计	13,600.00	100	22,300.42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蒯一希直接持有金石东方 27.29% 的股权，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东方的股权比例、董事会构成、管理层控制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按配套融资 8 亿元计算，蒯一希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64% 的股权，蒯一希的配偶杨晓东以 2.4 亿元认购配套融资新增股份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54% 的股权；若按交易各方约定的本次配套

融资最低额 5.4 亿元计算，则蒯一希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50%的股权，杨晓东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8%的股权（杨晓东认购金额保持 2.4 亿元不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 8 亿元均完成，以下类同），蒯一希仍系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实施前，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楼金、其近亲属（儿子陈趋源、女婿姜二晨及外孙女姜晴）及楼金控制的企业（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2.2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人员及企业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51%的股权。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楼金与迪耳投资和亚东南工贸、陈趋源、姜二晨、姜晴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交易实施前，除楼金、陈趋源之外标的公司其余 6 位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包括郑志勇、王瑜、王志昊、马艳蓉、蔡泓薇、邓平，以下简称“郑志勇等 6 名人员”）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郑志勇等 6 名人员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2%的股权。郑志勇等 6 名人员均为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成员，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均为其依照自主投资决策而进行投资的结果，其依照标的公司章程约定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该等 6 名人员仅为标的公司的部分权益持有人，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权利义务上的差异，在标的资产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权一直系其自有意志体现。但由于郑志勇等 6 名人员兼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时与楼金存在共同投资的经济利益关系，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本次交易从严考虑将郑志勇等 6 名人员与楼金也一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交易实施前，与楼金先生具有共同投资关系的股东袁旭东、合成化工、楼晓峰、陶致德、王善庆、何天立、李婧、柴国林（以下简称“袁旭东等 8 名人员”）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8.7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袁旭东等 8 名人员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7%的股权。袁旭东等 8 名人员在标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权均系其自由意志的体现，此外袁旭东等 8 名人员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及提名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袁旭东等 8 名人员与楼金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实施前，标的公司 2 位外资股东俞皓、俞昉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5% 股权（即合计 10% 股权），俞皓、俞昉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后，取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前，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复星医药产业、中金投资、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三家机构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29.17% 的股权。经核查，这三家机构除投资标的公司情形之外，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三家投资机构与楼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情形及 2016 年 6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配套融资相应的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应剔除计算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楼金及其近亲属、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6 位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标的公司股东）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43% 的股权，蒯一希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64% 的股权，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与蒯一希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不包括配套融资部分）比例相差 5% 以上。

（二）董事会构成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各方将提请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就现有董事进行改选，新的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得超过 2 名。在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在不超过 2 名董事候选人数量范围内，蒯一希就选举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为董事的决议投赞成票。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上市公司董事后，同意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就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蒯一希为董事长的决议投赞成票。

经核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后选举组成的，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系由蒯一希为核心的公司创始人提名的，上市公司前两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调整，连续两届董事会均选举蒯一希为董事长，因此，蒯一希对上市公司连续两届董事会均具有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就现有董事进行改选，新的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候选人将由上一届董事会和股东共同提名。本次交易完成后，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即杨晓东）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18%的股权，因此，蒯一希以其控制的现任董事会及其可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对下一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和表决权均具有重大影响。

（三）管理层控制

1、自发行人 2004 年成立至今，蒯一希一直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金石东方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重大影响。

2、自 2004 年发行人成立至今，蒯一希担任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发行人改制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制定、运营管理和研发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核心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股东姬昱川（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陈绍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傅海鹰（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林强（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赖星凤（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04 年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与蒯一希创业合作至今；中泰富力、徐金燕系 2011 年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成为发行人股东。该等 7 名股东与蒯一希均系金石东方改制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本次交易实施之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47.7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发行人 29.10%股权）与蒯一希未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但在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合作默契，与蒯一希就管理层团队的团结和发行人经营战略发展理念保持高度认可，过往经营管理过程中积极支持蒯一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层面、管理层提名及任免层面作出的重要决策。

4、本次交易系蒯一希经过深思熟虑，充分考虑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董事会共同讨论后作出的重要决定，本次交易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领域，促进战略转型。蒯一希已就本次交易与该等 7 名股东及现任董事会成员进行深入讨论和沟通后达成如下共识：本次重组完成后，董事会将在保证上市公司管理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基础上，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规则，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需要适时选聘合适人员。该等 7 名股东充分认可本次交易，并支持和肯定蒯一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

5、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上市公司董事后，同意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就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蒯一希为董事长的决议投赞成票。本次交易完成后，蒯一希通过其在董事会的影响力，能够继续在管理层提名及任免、上市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方面实施有效管理。

（四）关于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

1、楼金及其近亲属（儿子陈趋源、女婿姜二晨及外孙女姜晴）于 2016 年 8 月出具《关于不谋求金石东方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①本人认可并尊重蒯一希先生的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②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本人近亲属）不增持金石东方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以确保蒯一希先生对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权。”迪耳投资及亚东南工贸亦作出了相同承诺。

2、标的公司 6 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除楼金及陈趋源之外）于 2016 年 8 月出具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认可并尊重蒯一希先生的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

3、蒯一希于 2016 年 8 月出具《关于保持金石东方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除相关锁定期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对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地位，并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大于楼金先生（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亲属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金石东方的股份比例，且二者差距不小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完成时的股份比例差。”

4、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杨晓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东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724.27 万股股份，占比 21.18%，较交易完成后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1.43%的股权比例高 9.75%；考虑到袁旭东等 8 名人员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及提名权，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东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724.27 万股，占比 21.72%，较交易完成后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占表决权 11.72%的股权比例高 10%。因此本次配套融资将进一步巩固蒯一希先生的实际控制权。

（五）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股东，但蒯一希在日常战略制订、经营管理过程中从董事会、管理层方面仍可以支配上市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且蒯一希以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也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系蒯一希先生。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出现《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金石东方、成都金石和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金石东方、成都金石和交易对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金石东方和成都金石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

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金石东方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所涉《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合法，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时即生效。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金石东方和成都金石受让该等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金石东方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金石东方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批准和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吴明德

王 硕

经办律师：

詹 程

2016 年 8 月 31 日